

东莞市石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稿)

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6
第一节 规划目标与空间愿景	6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目标与策略	7
第三节 区域协同发展	9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2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和管控	12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4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分类	15
第四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19
第一节 构建农业空间总体格局	19
第二节 保护耕地资源	20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0
第四节 推动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23
第五章 生态空间与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5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总体格局	25
第二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26
第六章 城镇空间与功能优化	31
第一节 构建协同高效宜居的城镇空间格局	31
第二节 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36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37
第四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41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43

第六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48
第七节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50
第八节	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51
第七章	历史文化和特色魅力空间	53
第一节	保护与活化历史文化资源.....	53
第二节	优化城市空间形态.....	57
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60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	60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64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67
第九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71
第一节	生态修复治理.....	71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73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74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78
第一节	规划编制传导.....	78
第二节	规划实施管控机制.....	79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80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和重大项目保障.....	81

前 言

石龙镇位于东莞市北部，地处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重要节点位置和东江中下游咽喉要地。石龙镇是国际宜居城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单位、国家信息化试点镇、国家级生态乡镇、全国创建文明小城镇示范点、首批广东省儿童友好示范镇（街）。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高质量编制《东莞市石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于石龙镇续写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意义重大。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整体谋划面向2035年中长期发展的空间战略蓝图，通过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高效统筹空间资源利用，构建“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现代化产业体系，创新“智慧化+精细化”空间治理模式，实现“精致石龙，魅力名镇”的发展目标，全力打造东莞北部综合服务能力突出的城景共融、古今辉映的精致城镇样板，全面建设宜居宜商宜创的历史文化名镇，成为彰显东莞城市品质与人文特色的示范标杆。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做好《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实施的空间保障，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全域全要素配置，优化城乡格局，对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健全公共服务体系，以创新驱动加速经济转型，推动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构建绿色低碳的生态网络，谋划可持续发展新蓝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本规划。

第2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以人为本，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效率和品质，统筹长远和近期，通过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高效统筹空间资源利用，推动存量空间盘活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构建

“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现代化产业体系,创新“智慧化+精细化”空间治理模式,实现有石龙特色的城镇高质量发展,为东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5.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7.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8.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9.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0. 《广东省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指引》
11. 《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3.《松山湖功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引(2021-2035年)》

1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石龙镇行政辖区范围，包括中山东社区、中山西社区、兴龙社区等3个社区，忠维村、林屋村、新维村、蒲溪村、西湖村、王屋洲村、黄家山村等7个村。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6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石龙镇面向2035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文本中下划线的部分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其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还应符合对应图件，保持图、数、线一致。

本规划自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东莞市石龙镇

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第一节 规划目标与空间愿景

第7条 发展定位

石龙镇是国际宜居城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发展定位是宜居宜游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宜商宜创的东莞智慧新城。

宜居宜游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坚持文化铸魂与风貌塑形相结合，深度挖掘千年古镇历史文化底蕴，系统保护与活化利用特色历史建筑和文化遗产，传承历史文脉，打造彰显岭南风韵与现代气息有机融合的特色文化旅游品牌。着力完善高品质宜居配套，优化生态与人居环境，健全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营造安全舒适、富有文化魅力的现代生活空间，全面提升全域旅游吸引力与城镇宜居水平。

宜商宜创的东莞智慧新城。重点发展商贸物流、跨境电子商务、先进制造、智慧旅游等现代产业体系，着力破解土地空间、产业升级、创新要素瓶颈，推动商贸物流、旅游人文、历史文化与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度跨界融合。大力拓宽数字化应用场景，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打造深度融合科技文明与岭南商贸底蕴、产业升级与空间高效利用协同发展的国际化智慧生态口岸新城。

第8条 目标愿景

以“精致石龙，魅力名镇”为目标愿景，充分发挥千年古镇

的滨江区位优势与岭南文化底蕴，提升科技创新与先进制造融合发展水平，加强城镇空间精细化治理效能，增强一江四岸生态廊道魅力与多元文化传承活力，强化对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的产业协作支点功能，打造城景共融、古今辉映的精致城镇样板。

2025年，初步建成数字化赋能的智慧城镇，显著提升科技创新与先进制造融合水平，进一步强化东莞站、石龙港等交通枢纽的辐射带动能力，打造宜居宜游服务配套完善、宜商宜创生态初具规模的东莞智慧新城。

2035年，建设成为宜居宜游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与宜商宜创的东莞智慧新城。实现历史文化与现代科技有机融合，文化活力与商业创新协同发展，城镇综合品质显著提升，成为创新活力和文化魅力突出的智慧城镇典范。

展望2050年，城市综合实力、创新动力、文化魅力全面提升，“精致石龙，魅力名镇”全面建成，依托东江生态廊道实现全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融合，建成品质卓越、彰显岭南风韵与现代智慧活力的现代化城镇样板。

第9条 人口规模

到2035年，全镇常住人口规模预测值为16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100%，各类设施配套标准按16万常住人口要求配置。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目标与策略

第1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策略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推动全域绿色发展。落实松山湖功能区“一屏三心多廊”生态协同保护要求，守住东江北干流、南支流生态廊道完整性底线，实行跨界水系共治机制。深化与惠州石湾镇、广州石滩镇水生态联合修复，协同开展水源涵养林建设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构筑东江流域生态屏障。

优化区域交通网络，强化枢纽辐射效能。落实大湾区交通一体化布局，守住石龙镇铁路、港口枢纽战略地位，实行“轨道+水运”多式联运模式。协助推进石大公路、月湖路延长线等跨镇主干路网建设，强化与石碣、茶山、石排及惠州石湾镇、园洲镇、增城石滩镇等周边城镇的道路互联互通，共同构建便捷高效的交通网络体系。同步完善智慧物流体系，进一步提升东莞站、石龙港对周边区域的要素集聚和辐射能力。

深化产业创新协同，培育高质量发展动能。落实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产业外溢承接策略，守住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阵地，实行“研发+转化”跨区域协作机制。强化与松山湖生物医药基地联动发展，共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探索与石排、石碣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链互补模式。

统筹公共服务供给，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守住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保障底线，实行跨镇资源共建共享机制。优化“镇级-社区级”公共服务网络，协

同周边城镇完善文体设施布局，构建 15 分钟生活圈。

活化历史文化资源，塑造文旅融合品牌。落实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要求，守住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文化传承核心空间，实行“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路径。联合惠州、增城策划东江文化主题线路，推进非遗技艺展示与生态观光深度融合，增强区域文旅品牌影响力。

第11条 规划指标

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构建包含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方面的规划指标体系，塑造特色引领、安全韧性、集约高效、和谐融合、创新繁荣的国土空间。

第三节 区域协同发展

第12条 全面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

深度对接松山湖功能区发展。将石龙生物医药基地纳入松山湖科学城“研发-转化”全链条体系，共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协同维护“一屏三心多廊”生态格局，建立东江支流水质联合监测与生态补偿机制，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基底。

深化跨市域战略协作机制。立足东江门户区位优势，强化与广州增城、惠州博罗及东莞石碣等毗邻地区的规划衔接，共建东江中下游生态经济协同发展带。重点推进流域文化遗产整体保护

与活化利用，探索建立跨界产业协作示范区，推动创新要素跨市域流动与政策互认。

第13条 共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强化东江流域协同治理。严格保护东江干流、支流水源地，深化与惠州、增城等上下游城镇的水环境共治。共建东江生态廊道与滨水缓冲带，实施跨境断面水质动态监测，严控高污染产业跨区域转移。

创新生态价值转化路径。探索流域碳汇交易机制，推动湿地公园等生态空间纳入区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联合开展生态修复工程，提升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

第14条 共建高效互联的基础设施

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功能。以东莞站为核心构建轨道、水运、公路多式联运体系，预留城际轨道线位，强化与广深惠等中心城区的快速通达能力。优化跨市域货运通道布局，提升物流枢纽辐射能级。

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探索跨市域教育医疗联盟，协同建设区域性职业培训基地与应急医疗联动体系。推动多医院远程诊疗系统，共建医疗应急联动机制。

第15条 共促创新产业协同发展

构建区域产业协作体系。主动承接广深电子信息、生物医药

产业外溢，探索建立“总部+基地”、“研发+生产”跨区域分工模式。联合培育智能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共建产业链创新联合体。

创新园区联动开发机制。推动低效工业用地统筹整备，建立产业用地跨镇街调剂平台。探索“飞地经济”合作模式，共建跨境产业合作示范区。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和管控

第16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001 万亩（0.6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0004 万亩（0.29 公顷），主要分布在西湖村、蒲溪村。

第17条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全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18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明确减缓不良影响措施），全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1.13 平方千米。

专栏 3-1 三条控制线管控基本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耕地 (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2)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3)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

	<p>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p> <p>(4)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用地。</p> <p>(5) 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以补定占”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p> <p>2.永久基本农田</p> <p>(1) 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p> <p>(2)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p> <p>(3)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p>
生态保护红线	<p>1.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p>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2)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3) 符合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p> <p>2.规范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批</p>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2)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须报国务院批准，且需</p>

	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城镇开发边界	<p>1.城镇开发边界内</p> <p>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p> <p>2.城镇开发边界外</p> <p>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p>

注：上述规则随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调整更新。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19条 构建“一江多廊、三核四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构建“一江多廊、三核四片区”总体格局。以“东江生态廊道”为核心生态骨架，依托东江北干流、南支流及沙河等水系构建滨水生态网络，同步推进水源涵养与污染治理。城镇空间打造 TOD 枢纽核心塑造临铁商务门户，新城中心打造便民生活圈，老城中心焕活文旅古镇；依托广深铁路经济发展轴、城市综合发展轴、南北发展轴强化区域联动，通过站城江活力廊与滨水生态廊等廊道贯通生产生活空间；四大功能片区差异化协同——西湖片区布局数字创新链，新城片区建设生态总部基地，老城片区构建文旅慢行圈，红海片区强化跨境物流枢纽，形成集约发展、生态宜居、历史传承于一体的产城融合格局。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分类

第20条 细分规划分区

结合石龙镇自然地理、经济社会条件与城市发展需求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将全镇划分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4 个一级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直接落实一级规划分区范围。将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进一步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等 6 个城镇功能二级规划分区；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 1 个二级规划分区。

第21条 划定规划管理单元

结合行政边界、自然地理、路网结构以及相关规划等因素，按照步行 15 可达的空间范围，划定城镇中心单元、新型城镇社区单元、旧城社区单元、产村融合单元、重点产业单元（先进制造）、生态治理单元 6 类管理单元。明确各类管理单元主导功能和差异化要求，引导各功能要素分类归置集聚，促进空间布局优化与功能品质提升。规划管理单元的管理规则应按照市相关规定执行。

城镇中心单元。全镇划定城镇中心单元 2 个，主要位于东莞火车站 TOD 区域、新城中心区，是行政办公、商业商务、大型

公共设施、大型公共空间相对集聚的空间单元，展示石龙镇都市形象的重点地区。鼓励优先开展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城市面貌为导向的城市更新、优先开展城市设计的政策管控导向。

新型城镇社区单元。全镇划定新型城镇社区单元3个，主要位于黄家山村、王屋洲村、西湖村北部等区域，以城镇居住、公共服务为主导功能。引导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新增城镇住房聚集、工业用地有序退出转型升级，推动保障性住房布局，鼓励优先开展商住类城市更新。

旧城社区单元。全镇划定旧城社区单元1个，位于石龙镇老城区，控制大拆大建，引导“微改造、微整治”的有机更新、塑造具有人文底蕴的老城风貌。

产村融合单元。全镇划定产村融合单元1个，主要位于新维村木材厂片区等区域，以工业用地为主、产村融合发展。产村融合单元控制改商住类城市更新、鼓励开展连片工改工、整村统筹谋划。

重点产业单元(先进制造)。全镇划定重点产业单元(先进制造)3个，主要位于西湖片区现代化产业园、新城片区现代化产业园、红海片区等区域，是生物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新材料国际标准生产基地等市级重大产业平台以及镇街未来重点统筹发展的产业园区，鼓励开展连片工改工，引导重点产业项目集聚、

完善高品质产业配套。

生态治理单元。全镇划定生态治理单元1个。主要位于东江流域，以生态控制区等生态保育空间为主。鼓励零星建设用地清退，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推动东江碧道等休闲游憩空间设施配置，有序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第22条 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与用地布局

结合规划管理单元，通过城市更新、综合整治等手段对土地资源进行合理安排与利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完善城乡功能布局，结合片区功能特色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类型指引，合理安排生态与农田保护、建设用地布局及公共设施配置，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乡空间品质提升。

优化城镇生活空间。调控居住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比重，增加保障性住房和租赁性住房用地规模，通过转化、提升现有村居建设用地等方式，提高城市整体居住品质；消化盘活现有商业用地，优化城市商业服务业水平。

提升工矿用地效率。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供给，完善产业单元、产业集群建设；推进产业用地提质改造和布局优化，引导新增工矿用地向产业单元集中布局，逐步腾退和改造零散低效工矿用地，推进低效工业园区升级改造。

增加公共服务和绿地开敞空间用地比例。提高城市生活品质与综合服务能级，完善公共服务，优化基础教育、医疗、文化、

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布局;增加公园绿地,扩大绿化空间,完善各层次公园绿地布局。

保障交通和市政用地规模。保障重点道路交通用地供给,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各类公用设施用地供给,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服务质量。

预留战略留白空间。将拟清退的建设用地或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预留的建设用地划入战略留白用地,提高规划弹性适应能力,为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预留条件。

第四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第一节 构建农业空间总体格局

第23条 构建点状嵌入式的农业空间格局

依托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现状耕地等农业资源，在西湖村、蒲溪村两个节点打造农业科普实践微课堂，构建点状嵌入式农业空间。

西湖村农业点。以西湖村永久基本农田为基底，聚焦耕读传薪，在有限田块内重点规划微缩农耕带、传统农具展示角及田埂讲解点，开展农业科普教育。

蒲溪村农业点。在蒲溪村永久基本农田地块重点划分亲子迷你田、农创体验角，深入实践感受农耕文明，体验农耕快乐，传承农耕文化。

第24条 发挥农业景观、生态、休闲综合功能

分类盘活闲置空间，打造多元微农业场景，鼓励在学校园区、公共区域、村民院前楼顶盘活闲置土地或空间打造小菜园、小果园、轻量型屋顶农园，实现生态效益与景观价值空间升级。强化功能融合，释放微农业综合效益，通过垂直绿化与立体种植，构建绿篱菜墙、空中花田，依托微农业空间的生态属性，提升区域绿化，开发休闲农业功能，引领现代都市微农业发展。

第二节 保护耕地资源

第25条 保护耕地资源

健全完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完善后续管护和再评价机制。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提升现状耕地质量等级、增强抗灾保产能力、稳定粮食产能基础，逐步将具备建设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供坚实的耕地保障。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26条 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

结合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分类引导乡村有序发展，将全镇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2种类型。

集聚提升类。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人居环境舒适度、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促进人口与产业有序集聚提升。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保护乡村原有风貌，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当地加工业发展，大力推动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俗经济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城郊融合类。提供低成本的居住空间，解决产业人才安居需求，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培育发展主导产业，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支持农业、工贸、商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推动城乡产业、人才、资源等要素双向流动，率先实现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加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保留乡村风貌形态，加快形成达到城市水平的乡村治理，打造未来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的城市后花园。

第27条 提升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全城市政设施系统化改造，实施雨污分流和“三线整治”，优化电力通信布局，消除空中管线乱象。完善交通路网结构，打通村内“断头路”，畅通微循环系统，结合慢行绿道建设提升道路绿化品质。统筹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布局，强化防洪排涝能力，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承载力和便捷性。

公服设施均衡覆盖。聚焦教育、医疗、养老等短板，推动公共服务设施补缺提质，构建“15分钟生活圈”。加快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等设施建设，打造综合文化体育空间，植入智慧化服务平台。深化“1+6+N”基层治理模式，整合网格化管理资源，推广平安文化建设，增强社区服务精细化水平。

居住环境全域焕新。开展村容村貌综合整治，清理违建棚屋、整治巷道环境，推进农房风貌管控与庭院绿化。加强闲置地、边

角地景观化改造，利用乡土植物塑造口袋公园与生态节点。严格管控东江水源地生态环境，健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推动低效物业升级与产业空间集约利用，实现人居环境与产业发展互促共融。

第28条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推进产业振兴，强化镇、村统筹发展，以提升“三资”经营为重心，即围绕集体经济的土地资源、物业资产、闲散资金做文章，推动土地资源的盘活路径从单打独斗向抱团发展转变、物业资产的提升路径从招商引资向平台选资转变，闲散资金的融通路径从存款取息向投资理财转变，支持集体发展壮大优质物业型经济，促进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鼓励村（社区）进一步盘活闲置、空置农舍等资源，推动特色消费、文化创意、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发展；鼓励村（社区）通过“工改工”、“三旧改造”等方式，改造低效、老旧村级工业园区、工业厂房等，打造一批优质产业载体。

第29条 加强村庄特色建设

以岭南传统建筑风貌为基底，强化村庄整体风貌管控，延续骑楼、青砖灰瓦等地域元素，结合滨江岸线景观打造生态与人文交织的乡村风貌体系。深入挖掘乡土文化遗产，重点保护历史街区、古树名木等遗存，修缮传统建筑并植入文化展陈、非遗体验等功能，推动红色文化、龙舟民俗等本土特色品牌建设，策划文

化节庆活化乡村记忆。依托生态廊道与公园体系，优化村庄公共空间布局，引导村庄与自然山水有机融合，培育“有故事、有品质、有温度”的特色魅力乡村，实现历史传承与现代生活的共生共荣。

第四节 推动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30条 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构建三城联动、古今交融的城乡发展格局。统筹老城、新城、西湖三大片区，衔接历史保护与产业升级，推动传统骑楼风貌区与西湖现代产业区空间融合。依托京九铁路和东江水系廊道，强化交通生态互联，在西湖滨岸打造龙舟文化主题休闲空间，实现历史肌理与现代城市界面协调共生。重点推进中山路骑楼群与新城商务区风貌衔接，塑造新旧共生的城乡景观体系。

第31条 推动城乡产业协同

深化铁路经济与本土产业融合。以广东（石龙）铁路国际物流基地为核心，联动中欧班列拓展跨境贸易，延伸物流服务至村级工业园。推动镇属企业整合黄家山村片区工业资源，建设产学研协同基地。活化中山路历史街区，植入文化创意工坊、非遗展销等业态，培育特色文旅消费链。推进西湖村级工业园复合化改造，引入智能制造、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构建城乡产业协作体系。

第32条 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衡化

构建城乡双向赋能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城镇优质教育、医疗、文化资源向乡村覆盖，强化村级卫生站、文化站等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城乡师资、医护人才交流机制。优化城乡交通网络，加密村级道路微循环，实现镇村快速服务响应。创新城乡资源共享机制，鼓励镇级医院与村级卫生机构组建医疗联合体，支持乡村特色文化资源融入城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服务下沉与功能反哺的良性互动。

第五章 生态空间与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总体格局

第33条 锚固“一江四岸，多节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以水为脉，充分发挥石龙依江而建的天然优势，利用好岸线、水系，高标准建设石龙镇碧道景观带，整体构建石龙镇滨水景观与特色小镇相通相融的“一江四岸，多节点”滨水特色生态安全格局，推动生态空间与城市蓝绿系统相连通，提高生态网络的连通性。

“一江”指东江碧道。由东江干流、东江北干流、东江南支流及沙河组成的滨水丝路景观碧道，重点推进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污染整治等工作。

“四岸”指东江两岸绿廊。由东江北干流生态廊道、东江南支流生态廊道、南畲朗排渠生态廊道、沙河碧道结合红海片区铁路沿线绿廊、老城片区沿江绿廊、新城片区沿江绿廊、西湖片区沿江绿廊组成，形成林水相融的流域生态景观体系，绿地、林地、湿地“三地”同建，将河流内外生态游憩空间等连接成网，形成均衡分布的蓝绿长廊。

“多节点”指多个城市公园及广场类生态节点。由中山公园、金沙湾公园、石龙西湖社区公园、石龙西湖城市公园、江畔公园、石龙沙洲公园等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及广场类生态节点组成，通

过防护廊道向腹地延伸、蔓延，服务于各个社区组团。

专栏 5-1 石龙镇生态廊道
市级（2条）：东江北干流生态廊道、东江南支流生态廊道。 片区级（1条）：南畲朗排渠生态廊道。

第34条 落实生态空间分级分类管控要求

以生态保护廊道为核心，落实东江干流生态廊道、东江北干流生态廊道、东江南支流生态廊道，结合生态安全格局，将具有生态价值的要素纳入生态空间进行保护。通过“三线一单”分区管控锚定生态基底实施产业负面清单及规划环评正向引领机制，进行差异化的管控和用途管制，指导生态空间资源保护与利用，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与质量，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第二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35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优化水资源配置与保护布局。构建分区管控、水系联通、量质并重的水资源管理体系目标，推进东江与支流水系连通工程，建立水源涵养区、用水集约区、水生态修复区与智能监测网三区一网空间管控体系，完善生态补水网络。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按相关管理规定实施水源地分级管控，设置隔离防护带和水质预警系统。扩建污水厂及管网，实现污水全收集处理。创新再生水梯级利用，优先保障生态基流与市政用水，依托智慧水务平台集

成水文监测与智能调度，形成“以水定城”集约用水格局，确保水质安全与生态需水。确保到 2035 年全镇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内，水质达标率 100%，湿地保护率、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加强河湖岸线管控。通过深化“河长制”责任体系，统筹配置东江干流、东江北干流、东江南支流及沙河流域等重要河流岸线资源，实施严格的岸线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重点优化岸线功能结构，合理控制硬化岸线比例，稳定生态功能岸线占比，提升岸线空间利用效率。同步强化河湖岸线分区管控与滨水生态修复，构建“量-质-域”协同的水资源保护格局，着力打造安全韧性、集约高效、生态友好的现代水网体系，为人水和谐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支撑与资源保障。

构建湿地保护空间网络。以自然水系为生态基底，构建多层次湿地保护空间网络，统筹发挥河湖水系与湿地的生态织补、廊道串联功能。以碧道建设为纽带，重点推进东江干流、东江北干流、东江南支流及沙河流域过境水系生态脉络的延伸拓展，实施寒溪河口埔田湿地整治修复重大工程，通过恢复水文连通性、补植乡土湿地植被等措施提升生态韧性。同步加密中小水系生态廊道，强化湿地与区域绿地、郊野公园的有机衔接，形成“大廊道贯通、小微湿地镶嵌”的空间格局，通过生物栖息地营造、水生植被群落优化等举措，全面提升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和景观

复合功能，筑牢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的空间安全屏障。

第36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严禁毁林开垦、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若不可避免需要占用林地的，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石龙镇不涉及天然林、生态公益林，根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森林覆盖率、林地保有量，至2035年，造林绿化空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林地保有量保持稳定。

提升林地资源利用水平。划分重点开发或保护区域，实施生态修复，防治水土流失、恢复生物多样性，确保资源可持续利用。科学安排种植、采伐、加工等生产活动，激活林下经济，优化经营管理。预防森林火灾，强化宣传教育与监测巡查。

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积极开展巩固绿化成果、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增强生态功能。精准提升防护林和水源涵养林，完善石龙镇东江干流、东江北干流、东江南支流沿江防护林，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构建多树种多材种森林培育体系，恢复植被地带性，打造结构优、功能强、碳汇高的地带性森林群落。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检测，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修复能力，着力于不降低森林覆盖率，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跟稳定性，推进林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促进造林绿化空间量变。推进中山公园、石龙沙洲公园、石龙西湖城市公园、江畔公园、金沙湾公园等公园林地的保护与提质，谋划道路绿化、空中绿化等内容，推进“见缝插绿”，串联滨江绿带、城市公园绿地、生态绿地、街头绿地，扩大造林绿化空间，打造绿色生态石龙。

第37条 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落实减碳目标。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强化低碳技术创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通过深化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改造，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力争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合理增长区间。同时，加快制定并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构建覆盖全行业的碳数据监测与核算体系，确保碳减排路径清晰、目标可量化，为区域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到 203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提升生态系统汇碳能力。增加林地与绿地覆盖，提升城市公园、社区公园等生态绿地空间，增强森林覆盖率，并推进滨江绿带建设，打造东江干流、东江北干流、东江南支流生态廊道，增强沿江植被固碳能力。严格控制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开发，保障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同时开展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强化湿地碳储存能力，增加碳汇量。推进片区生态复绿、工矿用地植被重建与城市立体绿化，鼓励企业、社区开展屋顶花园和垂直绿化，增

强土地利用汇碳功能。

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全域执行近零能耗建筑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强制集成光伏与地源热泵技术，改造老旧社区节能设施，建设海绵城市系统提升雨水资源化利用率。重点发展公共交通电气化，提高公交电动化使用率，配套建设充电桩及氢能渡轮航线，同步构建滨江自行车道和共享电单车网络，推动货运“公转水”联运，提升新能源物流车占比。通过政策激励、技术创新及公众参与协同保障，提升全镇可再生能源消费、绿色出行比例与碳汇量，降低单位 GDP 能耗。

第38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花狭口蛙、变色树蜥、榕树、秋枫等野生动植物极其栖息地、原生地系统保护和修复。强化西湖城市公园、中山公园等森林公园多类型生境，增殖水生生物资源，使区域内动植物分布多样化；推进重点生态系统、重要生物物种及重要生物遗传资源调查，禁止放生或遗弃外来不良物种；推进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站建设，开展生物多样性长期动态监测。

第六章 城镇空间与功能优化

第一节 构建协同高效宜居的城镇空间格局

第39条 实施“协同、提质、绿城”的空间发展战略

深化莞穗惠区域协作。立足三市交汇区位优势，深化与广州增城、惠州博罗的跨市协作，重点推进交通互联与产业协同。依托广深铁路强化东莞站枢纽功能，完善跨市高快速路网衔接，提升与广州增城、惠州博罗的通勤效率；聚焦商贸物流、电子信息等特色产业，共建供应链协作平台，增强区域联动发展动能。

优化镇域服务功能。以东莞站为核心推动站城融合发展，打造集商务办公、文化展示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围绕轨道交通站点布局商业综合体、社区教育网点等便民设施，构建“15分钟生活圈”；完善教育、文体等公共服务网络，强化对周边镇街的辐射带动能力。

统筹生态与空间布局。严守东江岸线生态管控，保护石龙金沙湾公园等生态节点，推进滨江景观廊道建设。以绿色更新模式推进旧城改造，植入社区公园与立体绿化系统，推动产业用地集约化升级。新增保障性住房及教育、文体设施配套，促进产城人融合发展。创新土地复合利用机制，探索“绿化+商业”、“教育+体育”、“工业+配套”等混合用地模式，沿轨道站点布局复合功能社区，强化生态保护与城市更新的有机衔接。

第40条 构建“三核四轴两廊四片区”的城镇空间结构

统筹推进空间扩展与布局优化，以协同生态园及松山湖功能区发展为战略导向，结合东江自然生态格局和广九铁路等重要要素基底，构建“三核、四轴、两廊、四片区”的城镇空间结构。

三核驱动，构建西湖、新城、老城三大服务极核。TOD 枢纽核心，依托东莞站交通优势，集聚高端商务业态，构建临铁商务商业核心，吸引高端商务、商业活动聚集，重点打造城市天际线，树立门户形象；新城综合服务核心，集聚行政、商业、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打造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提升镇域综合服务能级；老城综合服务核心，依托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等文化资源，提升老城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岭南风情文旅古镇，推动传统商贸向文旅体验转型。

四轴贯通，形成区域协同发展骨架。广深铁路经济发展轴作为深莞穗联动发展轴，以东莞站为核心，北接广州，南连深圳，重点强化大湾区产业联动发展，以及推动区域间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打造一条高效、便捷的经济发展走廊；城市综合发展轴，即依托美能达路、龙升路、石龙南二桥串联石龙南北向组团，形成南北向的城市综合发展带；北部发展轴，西承老城记忆，东启新城动能，依托红棉路、绿化路、石龙东桥、龙城路等重要路网，串联骑楼古埠等历史资源与现代商圈等设施，推动人文底蕴与现代活力深度融合；南部发展轴，依托莞龙路交通主干路网，发展

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产业，形成服务东莞东北组团的区域性商贸中心。

两廊交织，塑造特色空间脉络。城市中心活力廊，从 TOD 枢纽至东江南岸，通过串联核心公共空间，塑造通江达站的公共空间廊道，打造“站江一体、开放共享”的特色空间廊道；生态保育廊道，依托东江北干流、东江南支流廊道绿化空间，建设滨水生态廊道，形成蓝脉绿网围合生产、生活空间的生态网络。

四片区协同，打造特色功能组团。西湖片区以 TOD 站城一体开发为引擎，重点布局数字经济总部基地与生物医药中试平台，建设“研发-孵化-加速”全链条创新走廊；新城片区，依托环绕滨江的生态环境，通过完善配套设施，提升产业园区空间品质，建设企业总部、研发基地、人才公园等，打造生态宜居品质家园；老城片区，聚焦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微改造精提升”，构建以慢行系统串联的“15 分钟文创消费圈”，形成历史文脉与现代生活交织的活力空间；红海片区，立足广东（石龙）国际铁路物流基地、新材料国际标准生产基地等产业物流基础，强化跨境多式联运枢纽功能，打造“一带一路”供应链物流产业集聚区。

第41条 优化城镇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适度增加居住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高品质生态宜居城镇。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优化商业服务用地布局，增强资源配置能力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城镇服务水平。到 2035

年，全镇城镇建设用地约 1122 公顷。具体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用地边界和用地兼容等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管的法定依据。

居住用地。以城镇人口承载力为基础，科学测算新增居住用地需求，通过分析区域人口增长趋势和城镇化发展目标，优先保障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同步的居住用地供给；重点围绕石马河流域、塘坑水库等生态资源集中布局高品质居住区。到 2035 年，规划居住用地 396-40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控制在 35.3%-35.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立足人口与产业协同发展目标以“精准匹配、均衡覆盖”为导向，通过城市更新与低效用地再开发，系统性提升公共服务设施覆盖水平，依托迎宾大道行政中轴，集聚市民中心、体育公园、大剧院等大型设施。到 2035 年，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低于 7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不低于 6.8%。

商业服务业用地。依托广深城际优势，在枢纽半径范围内集中布局商务商业用地，围绕居住组团形成便民商业圈，形成商业空间新范式。到 2035 年，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72-7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控制在 6.4%-6.8%。

工矿用地与仓储用地。推动产业用地转型升级，引导制造业集中布局，打造连片产业园区。到 2035 年，规划工业用地 203-

20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控制在 18.1%-18.4%；仓储用地 0.85 公顷左右，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控制在 0.1%左右。

交通运输用地。构建“密路网、微循环”的路网体系。到 2035 年，规划交通运输用地不低于 24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不低于 21.8%。

公用设施用地。按照一体化、绿色化、智能化原则完善公用设施网络。到 2035 年，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15 公顷左右，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不低于 1.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以镇内水体、道路为生态基底，构建复合型生态网络系统，实现城市绿色化发展。到 2035 年，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99-10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控制在 8.8%-9.2%。

留白用地。到 2035 年，规划留白用地 1.2 公顷左右，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 0.1%左右。

第42条 建设强度管控

高强度开发区主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中心、居住社区、旧城社区以及产业社区等人口密度较高的地区。中强度开发区主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上述区域以外的人口密度较低的地区，主要为城乡融合、城郊地区。低强度开发区主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以保护为主的乡村地区、生态地区。

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管

理地区，应按照相应控制标准进行控制，涉及特色风貌、生态敏感、地质安全等特定区域，应当降低开发强度，并开展专题研究进行强度控制。

第二节 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第43条 城市绿线划定与管控

全镇划定城市绿线面积 81.47 公顷，包括重要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等大型公园绿地。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城市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第44条 城市蓝线划定与管控

将东江、东江北干流、东江南支流、南畲朗排渠、中心涌、沙河等河道以及“小山小湖”中的小湖划入城市蓝线，共 252.02 公顷。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城市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

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第45条 城市紫线划定与管控

将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与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划入城市紫线，总面积为 40.66 公顷。其中，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与历史建筑本体的规模为 10.93 公顷。城市紫线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

细化落位后的城市紫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市紫线的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对后续符合划入城市紫线的历史文化要素，应按照相关规定增补纳入城市紫线管理。

第46条 城市黄线划定与管控

将石龙镇范围内的综合交通枢纽、给水厂、污水厂、邮政支局、电信机楼、变电站、雨水排站、消防站以及高压走廊等设施纳入城市黄线进行管控。城市黄线应结合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细化落位后的城市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第47条 构建“2+3”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依据石龙镇总体定位、战略目标和相关产业发展指引，衔接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布局要求，强化与松山湖高新区产业联动。依托中欧班列枢纽优势，加快新旧动能转化，坚持以制造业为根基，构建“2+3”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其中“2”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大健康两个核心产业，“3”为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现代服务三个主要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5G网络、物联网、人工智能、高端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智能家居。

生物医药大健康：包括化学药与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及其他药品制造、医疗器械、医药保健食品。

智能装备制造：包括大型办公设备部件制造、光学部件、汽车配件、智能印刷机械、机器人。

现代物流：包括供应链、跨境电商、国际物流商贸、现代装卸仓储服务、铁路运输综合服务、多方式联合运输服务等。

现代服务业：包括总部经济、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科技金融、研发设计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

第48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结合全市提出的“市级综合性产业新城、市级重点产业基地（平台）、镇级现代化产业园区、镇村低成本产业空间”四级产

业空间治理体系，深化与广州增城、惠州博罗等区域的跨城合作，共建产业空间治理体系、产业链协作示范区，成为东莞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创新网络的关键节点。优化形成“三片一轴”的产业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西湖片区：聚焦生物医药与智能终端产业协同发展。依托龙头企业资源，规划建设化学药研发中试平台与医疗器械制造中心，优先保障专业化用地，布局研发办公与中试转化复合空间，强化产业链核心环节支撑能力。沿城市主干道布局通信模组与高端传感器生产基地，重点引入5G技术应用、物联网终端设备等细分领域企业，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载体建设，嵌入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围绕轨道交通枢纽划定复合功能空间，建设数字经济总部基地，承接广深电子信息产业溢出资源，强化跨区域技术合作与成果转化。

新城片区：推动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整合现有企业资源，重点发展光学器件、自动化设备核心部件等高端制造领域，建设智能化标准厂房与供应链协同中心。改造低效用地为研发中试混合空间，重点培育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算法等方向，提供灵活产业用地政策支持，吸引中小型科技企业集群式入驻。规划综合服务设施，集成产业孵化、商务会展与人才服务功能，配套智慧能源管理与数字化基础设施。

木材厂片区：打造全镇高端制造示范区。依托寰科集团等龙

头企业，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重点发展新材料研发、智能检测设备制造等方向，引导布局柔性化生产车间与协同创新中心。推进石龙木材厂三旧改造，支持改造旧厂房为“研发设计+文化创意”复合空间，打造东莞工业记忆与未来科技融合地标。构建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保留现状旧村肌理，鼓励建设小微企业孵化园与工匠创新工坊、人才实训基地与产业邻里中心，实现产城人文协同发展。

广深铁路产业发展轴：依托广深铁路枢纽优势，以轨道交通为纽带，支持铁路货场升级为智慧物流集散中心，推动铁路经济与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深度融合。强化轴线对东莞站 TOD 片区、现代化产业园等节点的串联作用，吸引广深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引导沿线用地向“总部研发+轻型生产”功能转型，培育楼宇工业、共享工厂等新业态。

第49条 强化产业空间全生命周期管理

坚持落实工业保护线制度，保障工业发展空间，确保全镇工业用地总规模稳定、布局合理。

构建产业空间闭环管理体系。鼓励建立覆盖“准入—配置—监管—退出”的全周期管理模式，支持企业通过“工业上楼”提升空间集约利用水平。引导创新要素向产业社区集聚，推动“工业+研发+服务”混合功能布局，支持存量厂房改造为复合型产业载体，促进产城功能深度融合。

创新产业用地供给模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采用弹性供地政策，鼓励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灵活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引导企业通过“带产业方案”竞标模式参与土地开发，支持链主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打造特色产业园区，强化产业链协同空间保障。

实施低效用地转型赋能行动。鼓励连片低效工业区整合升级，支持政企合作开展整体收储与二次开发，引导腾退空间优先用于创新孵化、技术中试等高端环节。探索“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盘活路径，支持企业通过土地二级市场流转节余用地，推动碎片化空间向专业化园区转型。

优化产业准入与生态协同。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引导高污染、高耗能产业绿色化转型，支持清洁生产技术和循环经济模式应用。鼓励传统制造业智能化升级，引导加工型企业向“设计+智造+服务”全链条延伸，强化产业空间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通过政策引导与市场驱动相结合，推动石龙镇产业空间向集约化、高端化、融合化方向升级，为全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载体支撑。

第四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第50条 构建多元协同住房供给体系

支持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住房供

给机制，构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为主的多层次、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鼓励国有企业参与保障性住房开发，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的创新路径。引导存量工业用地转型为租赁住房供应载体，鼓励闲置商业楼宇、低效厂房通过功能置换转化为青年公寓、人才社区，重点满足新市民、青年群体多元化居住需求。规范村民自建房有序更新，推动工厂集体宿舍标准化改造，逐步缩减低品质居住空间供给，优先保障人才住房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需求。

第51条 优化全域居住空间格局

引导新增居住空间集聚发展。加大居住空间供给，到 2035 年石龙镇常住人口规模预测值为 16 万人，新增住房需求总套数约 0.45 万套，新增居住用地约 18 公顷满足新增住房套数需求，合理布局居住用地，重点引导新增城镇住房向城镇中心单元和新型城镇单元集聚布局，促进城市功能完善和人口集聚。

引导存量居住空间提质升级。充分考虑旧村的区位、规模、环境等条件，制定针对性强、利益分配合理、具有可行性的配套政策，采取拆、改、留并举的改造策略，促进村庄向城市型居住区转型，通过改造升级、环境整治等方式，持续提升农民自建房住房品质，优化城中村居住环境。

引导保障性住房用地精准供给。优先布局在城镇中心区、大型产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周边等区域，以小户型为主导、

多户型适配，提供便利交通条件、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结合石龙镇保障性住房实际建设情况，以产业园配套宿舍和新建居住小区配建筹集方式为主，可探索在城区或靠近产业园区利用集体经营性用地建设、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利用工业项目配套用地建设等方式筹集建设保障性住房。

第52条 强化住房保障空间支撑

通过构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多层次配置标准，强化空间资源统筹与规划衔接。公共租赁住房通过政府划拨用地、配建回购等渠道筹建，实行“货币补贴为主、实物保障为辅”的保障模式；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盘活商业办公、旅馆、厂房、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促进职住平衡与存量盘活；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划拨用地新建或低效用地转化为主，严格限定“一户一购”，优先通过产业园区配套、旧村改造等渠道供给。

到2035年，全镇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规模不低于0.2万套，结合现代化产业园区的规划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分布及商业设施、交通设施的位置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满足人才住房需求。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53条 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落实市区级配套设施布局要求，同时在镇域范围内构建“镇

级-社区”两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镇级中心，以石龙镇镇域为服务范围，服务半径约 2-3 公里，面向常住人口，重点提供高品质的行政服务、文化体育设施、医疗及福利设施等。村（社区）中心，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基底，结合规划管理单元打造产城融合、服务均衡、配置均好的单元，每个单元服务人口约 3-5 万人，服务半径约 1-1.5 公里，提供社区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社区文化站、社区体育中心、社区福利设施、儿童游乐设施等基本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提高设施使用的便利度、亲民度，打造宜居宜业友好的石龙。

建立与实际人口需求相匹配的公共配置模式，重点填补教育、文化、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规划到 2035 年，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65.83 公顷，人均用地面积 4.11 平方米。

第54条 构建普惠共享的现代教育服务体系

学前教育设施布局。扩大幼儿园办学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通过改扩建等方式提升教学环境；结合新建住宅小区、城市更新单元捆绑新建幼儿园，满足片区幼儿园学位需求。

义务教育设施布局。到 2035 年，全镇义务教育学位数不少于 24796 个，其中小学学位不少于 17046 个，初中学位不少于 7750 个。小学阶段，全镇共布局 9 所小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其中规划新增 3 所小学，改扩建 1 所，其余为现状保

留。初中阶段，全镇共布局 5 所初中（含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其中规划新增 2 所，其余为现状保留。

高中教育设施布局。到 2035 年，全镇可提供高中(包括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位数不少于 6900 个。其中，布局普通高中 1 所，为现状保留的东莞市石龙中学；职业中学 1 所，为规划新建的东莞市誉华职业技术学校。

第55条 构建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建立“镇级-社区级”的多层次医疗卫生设施体系，完善医疗卫生设施配套布局，构建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镇级医疗卫生设施。全镇布局独立占地的医疗卫生设施共计 7 处，均为现状保留。镇级综合医院床位数 ≥ 3 床/千人，镇级综合医院床位不少于 200 床。到 2035 年，全镇镇级医疗设施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0.34 平方米，全镇镇级综合医院床位数不少于 1176 张，镇级综合医院千人床位数不低于 7 张。

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社区级设施（社区卫生站）每 0.8 万-2 万人设置一处，一类站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二类站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大于 2 万人的，按照二类站的标准建设。

第56条 构建全民共享的文化体育服务体系

建立“镇级-社区级”的多层次文化体育设施体系，完善文化体育设施配套布局。

镇级文化设施。全镇布局独立占地的文化设施共计 10 处，其中 5 处为现状保留，包含中国举重博物馆、石龙东征博物馆、石龙博物馆、石龙图书馆、石龙文化馆，其余 5 处为规划新增。到 2035 年，全镇镇级文化设施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0.15 平方米。

社区级文化设施。每个社区应至少设置 1 处文化活动站，人均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0.1 平方米。

镇级体育设施。全镇布局独立占地的体育设施共计 2 处，其中 1 处为现状保留，为石龙体育馆（含 2 处外部运动场地），1 处为规划新增。到 2035 年，全镇镇级体育设施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

社区级体育设施。到 2035 年，全镇社区体育设施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0.2 平方米。

第57条 构建功能完善的养老福利服务体系

建立“镇级-社区级”的多层次社会福利设施体系，完善社会福利设施配套布局，构建功能完善、服务优质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

新建住宅小区以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

老服务设施，已建住宅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建设标准的，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

镇级社会福利设施。全镇布局独立占地的社会福利设施共计 4 处，其中 1 处为现状保留，为石龙敬老院，另 3 处为规划新增。到 2035 年，全镇镇级社会福利设施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0.115 平方米。每千名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拥有镇街级养老设施床位数按 30 张标准设置，单个养老设施床位数不少于 200 床。

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按照老年人人均建筑面积不少于 0.26 平方米配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儿所的配置需保证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5.8 个。

殡葬设施。规划保障殡葬设施的用地需求，殡葬设施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其中新建殡葬设施用地面积约 3200 平方米，现状保留殡葬设施用地面积约 26800 平方米。

第58条 构建高效便捷的社区生活圈

社区生活圈以 15 分钟步行可达范围为基准，统筹布局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优先配置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小型健身场地、便民商业网点、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及警务室等基础型公共服务设施，注重设施便利性、均衡性与空间复合性，优先利用存量空间整合社区服务中心、智慧化服务终端等综合载体，结合人口分布与需求特征优化服务半

径，弹性预留发展空间，形成功能完善、分级适配、高效共享的社区服务网络，满足居民多层次生活需求。

到 2035 年，规划社区基础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提升至 90%。

第六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59条 完善绿色游憩网络体系

全镇规划 10 个城市公园（9 个综合公园、1 个专类公园），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布局了 32 个社区公园、33 个口袋公园。依托西湖湿地等生态基底，重点布局生态公园，强化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引导城市综合公园向复合功能转型，嵌入文化展演、体育健身、应急避难等设施；推动社区公园与 15 分钟生活圈深度融合，优先建设全龄友好活动场地、雨水花园与邻里花园；鼓励利用街角空地、桥下空间“见缝插绿”，打造特色口袋公园网络，实现“推窗见绿、出门入园”。

以“水脉织绿、城园共生”为理念，依托东江一江四岸的自然水系景观，打造串联东莞站与四大组团的“滨水丝路景观碧道”，融合商业、旅游、生活街区及滨江生态景观，形成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绿化带；同时以广深铁路防护绿带为骨架串联功能片区，结合道路与水系绿化连接内部生态游憩空间，形成均衡分布的公共活动网络。

第60条 优化公园绿地布局

推动公园绿地均衡布局，优先覆盖居住密集区与产业园区。引导西湖片区结合 TOD 开发建设立体花园；鼓励新城片区依托产业园区配套运动公园、智慧健身驿站等特色空间；支持老城片区通过微改造增补社区级绿地。

到 2035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8 平方米，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规划居住用地的比例不低于 80%。

第61条 精准布置防护绿地

应按规定设置防护绿地，针对卫生隔离防护、道路及铁路防护、高压走廊防护、工业隔离防护等不同防护目的，分别落实相应的宽度控制和植被配置标准等规定要求。

第62条 规划特色游憩空间

打造滨水碧道网络。以东江北干流为核心，建设都市型碧道示范段，串联滨江广场、游船码头与湿地观鸟平台，配套智慧导览与无障碍设施。着力推进东江北干流、东江南支流沿岸滨水空间的开发，加快构建水上交通廊道与旅游设施，打造水上旅游主线，同时建设滨水丝路景观碧道网络，重点实施堤岸提升工程与滨江碧道慢行系统，策划东江文化健康运动体验带，定期举办马拉松、自行车赛等体育活动。

构建全域绿道体系。优化“镇级—社区”两级绿道网络：镇

级绿道依托金沙湾公园、南岸公园等主要支点建设一体互联生态廊道，开辟更多高品质亲绿亲水空间，并打造骑行与慢跑主题线路；社区绿道嵌入居住区与产业园区，增设共享单车驿站、户外充电桩等便民设施。鼓励绿道与公交站点、历史文化街区联动设计，形成“生态+人文+交通”一体化慢行系统。

激活特色游憩场景。支持铁路沿线绿地转型为铁路文化公园，保留铁轨元素建设工业记忆展廊与露天剧场。引导历史城区绿地植入非遗文化体验功能，打造“可进入、可触摸”的文化游憩环线。

第七节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63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目标

立足石龙镇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城镇空间紧凑、轨道枢纽集聚的发展特色，加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坚持底线约束、安全优先，聚焦老城更新与新区建设的协同发展，强化多规统筹及竖向分层管控。通过地下空间的高效利用，缓解地面空间压力，促进土地集约发展，构建功能复合、集约高效、地上地下协调联动的滨江品质城镇。

第64条 地下空间的布局与管控

坚持底线约束、安全优先，聚焦地上地下协同发展，构建集约高效、功能复合的地下空间体系。科学评估石龙镇地下空间资

源，重点开发东莞站 TOD 综合开发区、西湖新兴产业片区、新城区中心区、新城现代化产业园片区等核心区域，合理控制东江沿岸及内涝易发区的地下开发强度。规划期内以浅层和次浅层空间为主要开发区域，在轨道枢纽等重点区域可适度开发次深层空间。优先选择地质条件稳定区域进行建设，严格避让东江防洪敏感区、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及地质脆弱地带。根据实际需求分层布局地下交通、商业及市政设施，重点提升轨道站点周边地下空间的连通性与复合利用水平，打造集约高效、安全韧性的地下空间网络。

第八节 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65条 加强建设用地统筹管理

贯彻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理念，严格设定建设用地规模上限，以城镇开发边界约束空间拓展，促进城镇紧凑布局和功能复合提升。科学制定建设用地使用计划，优先保障东莞站轨道 TOD 综合开发、重点现代化产业园区、重要基础设施及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建立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土地盘活挂钩机制，重点推进旧城镇、旧村庄和旧厂房改造，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强化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推动土地资源精准配置和高效利用，实现城镇发展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

第66条 鼓励土地复合利用

统筹推进 TOD 综合开发，重点加强东莞站及西湖片区土地混合利用，在保障公共安全与环境品质的前提下，集约布局商务办公、文化休闲、公共服务及产业创新等功能。推动建筑功能复合利用，引导商业服务、社区配套、文化教育等功能垂直叠合，提升空间使用效率。鼓励轨道交通枢纽及公交场站用地立体开发，合理利用地下空间；鼓励市政基础设施复合化开发，通过上盖公园绿地、文娱配套等功能，增加公共活动区域，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打造功能复合、活力宜居的城镇空间。

第七章 历史文化和特色魅力空间

第一节 保护与活化历史文化资源

第67条 凸显本土历史文化的价值和特色

保护石龙镇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的历史风貌以及街区的肌理特征与历史文化遗存，深入挖掘历史文化价值，恢复传统文化的活力，构建保护框架和体系，促进保护与城市更新协调发展，再现历史文化浓厚、水域风光独特、人居环境美好的古镇风貌。

第68条 构建多层次的历史文化空间保护体系

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引领，构建“全域覆盖、多层管控”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通过镇域、历史镇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他文化遗产六个保护层级，统筹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形成历史脉络完整、遗产类型齐全、空间管控精准的立体保护格局。系统保护镇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名镇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古树名木、交通遗产、工业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对各类遗产本体及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夯实遗产保护空间基础，整体构建镇域遗产空间体系，明确保护管理要求。

第69条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力度

重点保护全国、省、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广九铁路石龙南桥；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石龙公园史迹（含周恩来演讲处、李文甫纪念亭、莫公璧殉难纪念碑、凯旋门）；东莞市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包括欧仙院、孙杜古桥、中山路民国建筑群（含中山东路 156 号骑楼、中山东路 193 号骑楼、中山中路 73 号骑楼、中山中路 100 号骑楼、中山中路 123 号骑楼、中山西路当铺仓库旧址、中山西路 79 号骑楼、中山西路 123 号骑楼）；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3 处，包括仙溪福地牌坊、黄家山接龙桥、飞卿公祠、东沙公祠、春宇张公祠、竹溪张公祠、蒲溪三眼井、黄家山文阁、东接龙祥门楼、石龙中山纪念堂旧址、中山西路 14 号骑楼、中山西路 138 号骑楼、中山中路 63 号骑楼。以不改变文物现状为保护原则，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空间管制的规划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发掘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多重价值，保障文物保护、利用、考古等合理空间需求。

第70条 加强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

保护历史镇区，重点保护整体风貌格局、各类历史文化遗存、

重要空间界面及其相互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和环境。保护石龙镇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重点保护历史遗存集中区域以及骑楼、竹筒屋、宗祠、传统民居等本土特色建筑，保持传统格局与空间尺度，引导微更新、微改造，为文化、教育等提供服务空间。

第71条 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持续保护

重点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整体空间格局，保护传统街巷风貌完整性，保护历史功能的真实性。保护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严格控制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对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新建、扩建活动提出规划控制措施，进行街区的整体风貌与空间格局保护。

保护历史建筑，以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为保护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在保护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当的活化、利用。保护已公布历史建筑 71 处，持续开展历史建筑普查工作，逐步完善历史建筑的保护名录。

第72条 加强文物线索的保护与利用

保护石龙镇红色革命遗址线索，重点普查国民革命东征军历史遗存、周恩来东征演讲旧址等重大历史事件载体，探索建设红色教育基地与文旅融合示范路径，具体保护对象与名录由下层次规划确定；保护石龙近代工业遗产线索，梳理建国以前民族工业

遗存及改革开放初期“三来一补”代表性厂区，探索工业遗存活化为创意文旅空间；保护石龙东江航运枢纽交通文化遗产线索，整合古码头、古渡口、广九铁路石龙南桥等水陆交通遗迹，打造滨江文化走廊等活化利用场景，具体名录经下层次规划核查确定。

第73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重点保护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包括石龙醒狮头制作技艺、石龙新昌鼓制作技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8 项，包括灯笼仔制作技艺、麒麟制作技艺、红漆描花传统木屐制作技艺、“李全和”麦芽糖、糖柚皮制作技艺、石龙豆皮鸡制作技艺、石龙张氏骨伤疗法、石龙家酒煮咸姜水制作技艺、欧仙公传说。保护和扶持具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分类保护。对濒临消失、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抢救性保护；对具有生产性技艺和社会需求，能够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转化为文化产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生产性保护活化。

第74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历史镇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的核心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等。对于纳入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

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建设行为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的要求，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打造镇域历史文化展示线路。重点依托东江及其北干流南支流、广九铁路石龙南桥、广深铁路沿线交通文化遗产、石龙公园史迹、中山路民国建筑群、黄家山水驿、欧仙院及孙杜古桥等多元历史文化与景观环境等物质要素为支撑平台，形成“一带一轴三区”的展示窗口，即东江历史文化遗产带、交通历史文化遗产轴，石龙历史核心镇区、古驿道特色区、岭南传统建筑风貌区等有机融合工业文化，红色革命文化、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有关资源，打造集文创、旅游、休闲体验，展览展示等于一体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第二节 优化城市空间形态

第75条 打造城市特色魅力空间

塑造石龙镇“蓝绿交织、古今辉映”的整体空间意象，构建“四区一廊”的全域风貌格局为统领，统筹差异化空间引导。东江生态廊道沿东江北干流、南支流划定，强化岸线生态修复与城乡空间形态管控，重点引导滨水公共空间贯通与建筑风貌协调；老城古韵焕新风貌区以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为核心，注重骑楼肌理保护与“老城新生”功能活化，塑造湾区历史人文体验示范区；

新城现代公共活力风貌区依托东江环城岸线优势，推动现代化产业园连片开发与生态景观融合，打造宜居宜业滨江新城；西湖枢纽风貌区聚焦 TOD 站城一体开发和生物医药基地建设，突出枢纽门户形象与产业创新界面，打造产城融合新引擎。

第76条 加强重点地区空间引导，打造城景交融风貌

重点区域空间引导。东莞火车站 TOD 片区强化站城一体开发，突出现代商务与交通枢纽功能衔接；中山路历史街区严格保护骑楼肌理，老城内以岭南特色建筑为核心，结合旅游、文创与住宅功能，保留传统街巷肌理，融入现代休闲业态，打造石龙镇城市名片；滨江风貌区域重点管控滨江界面通透性，优先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塑造现代楼宇集群形象。

重要廊道与节点引导。东江生态廊道植入湿地公园与慢行系统，优先贯通滨水绿道与观景平台，建筑后退岸线保障生态通廊连续性；莞龙路人工智能产业轴重点塑造科技产业界面，构建“5G+人工智能”集群，沿街界面强化现代产业风貌；广深铁路两侧布局隔离带，衔接中欧班列基地“一带一路”主题标识，植入产业展示界面；发掘东江两岸、老城区制高点等眺望节点，构建山水城互望的景观视廊。

第77条 推进通风廊道建设

落实东江-东江南支流主风廊，结合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的相关管控要求进行分层分区管控和生态景观优化提升。严格保护水系及绿地等开敞空间，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与治理，控制主要入风口建设增量，加强建筑高度、建筑间距和密度管控。

第78条 建设儿童友好城镇

落实东莞市培育市级儿童友好示范镇街的目标，坚持儿童优先，重点从“强制度、提服务、保权益、拓空间、优环境、促参与”六个方面提升儿童福祉。大力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公园、医院、公共图书馆、学校、托幼、公共交通等各类儿童友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加强体育场所、绿地、公厕等公共空间进行适儿化改造。建设适合儿童的服务设施和标识标牌系统，推动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儿童厕位及洗手池、儿童休息活动区等。配建足量、优质、独立、便利的儿童活动场所，加强儿童室内外生活环境、活动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提升，鼓励开展儿童认知、科学普及等教育实践活动，打造儿童友好城镇。

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79条 确立交通发展目标

石龙镇立足区域协同发展机遇，统筹交通规划与国土空间布局，以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重点完善干线网络布局，强化跨市及镇街交通联系；通过集约化建设交通设施，构建高效畅达、多元融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形成多模式协同、集约化发展的立体交通格局，全面提升城市交通承载力与品质出行体验。

第80条 构建互联互通的对外交通体系

落实重要物流枢纽布局。现状保留1处广东（石龙）铁路国际物流基地，积极打造成为广东“一带一路”大通道的重要节点、对外经贸合作重要平台。大力推动中欧班列国际跨境物流、冷链物流、供应链物流、智慧物流等产业集聚，完善跨境电商、国际贸易、商贸批发、城市配送、展示交易、科技研发等功能，加强与中亚、东欧、中欧等地区国家的经济贸易合作，搭建广东对外经贸合作重要平台。

落实对外过境干线路网布局。衔接市域干线路网规划，重点提升与广州、惠州、深圳等城市的直连效率。现状保留莞龙路石龙段等1条干线性主干路网，同时开展交通综合改善措施，提升

片区交通疏散效率；规划新建新石大公路石龙段等 1 条快速路，北接广州市增城区、南至深圳，串联松山湖功能区，实现区域快速出行。

落实轨道交通设施体系建设。深化粤港澳大湾区交通一体化发展目标，细化轨道交通廊道控制要求和空间保障措施，重点依托现状保留的广深铁路、轨道 2 号线及东莞站枢纽，结合远期规划的轨道 4 号线、轨道 12 号线、轨道 17 号线，强化湾区“1 小时通勤圈”城际联通功能。沿国家铁路、城际铁路及城市轨道的线路两侧划定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和控制保护区。其中，特别保护区原则上禁止建设建筑物及影响轨道安全的构筑物，控制保护区严格审查项目建设方案，保证轨道设施的安全，具体管控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划管控要求执行。

轨道站点开发与 TOD 模式。统筹开发时序，推进东莞站 TOD 项目开发，打造集居住、商业、商务、休闲、旅游、文化于一体的高品质区域，引导人口和就业岗位围绕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布局，加强城市轨道交通站点与周边用地的协调开发和多元化发展。

第81条 构建高效多元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以“片区自成网络、跨江高效互联”为核心，构建层级分明的主次干道路网体系。西湖片区规划环湖路、站前东路-岭南东路-月湖路延长线、温泉路等 3 条主干道及江南路等 6 条次干道，通过石龙南二桥、石龙南岸大桥、石龙华南大桥南北向连接新城

片区和老城片区；新城片区规划欧仙路-裕兴路-青林路-祥龙路环线、方正路、水源路等 7 条主干道及黄家山路等 8 条次干道，串联产城功能并通过石龙东岸大桥东西向连接老城片区；老城片区布局红棉路-绿化路、滨江路、广源路等 3 条主干道及沿江西路-沿江中路-沿江东路等 5 条次干道；红海片区预留规划一路、规划四路、规划五路及长堤西路等 4 条次干道，支撑未来莞穗惠协同。镇内跨江桥梁贯通各片区主次干路，对外以莞龙路、站前东路、滨江路、美能达路等路网衔接各镇街，形成“内畅外联、层级分明”的一体化路网格局。

构建多层次、多级衔接、一体化的公交服务体系。推进公共交通发展，构建城市轨道、跨镇公交、镇内公交等多层次便捷化的公共交通网络，保障居民绿色高效出行。完善公交运营体制改革，公交场站按每万人公交车拥有量不少于 15 标台的标准落实用地。

构建安全连续网络化的慢行系统。加强城市道路慢行空间与绿道、碧道等路外步行和骑行空间的衔接，提升慢行出行体验。围绕城市发展轴线、滨水地区、重要公共空间、重要交通枢纽等地区，打造环境优美、自然和谐的高品质慢行空间。

打造便捷多样停车设施。构建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内停车为补充、靶向供应的停车供应体系，推行“分区差别化、动态弹性化”策略，采用“独立占地+复合建设”的形式，在轨道枢纽

布局立体停车场并新建机械式停车楼，重点疏解老城区停车压力；严控主干道双侧停车、支路分时弹性停放等分级管控，同步推进居住区“潮汐车位”与商业区错时共享机制；结合城市更新释放地下空间资源，集约建设智能化停车设施；全面提升静态交通服务效能，全镇公共停车设施用地按不低于 0.8 平方米/人的标准落实。

第82条 建设精细高效的智慧交通体系

构建“精细交通治理、品质出行服务、石龙人文特色”的智慧交通系统，实现拥堵治理、秩序改善、分析决策、联动指挥、公众服务等五大能力提升。

交通运行监测。依托多源数据融合，实现路网拥堵动态监测、公交运行效能分析、停车资源整合共享及人员出行特征挖掘，系统性支撑交通治理优化与城市决策，全面提升运行效率与资源统筹水平。

交通拥堵治理。结合实时信息发布屏与分级停车诱导系统，在主干道节点布设电子屏实时显示管控措施及路径建议，同时分阶段建设停车诱导设施，在广源路、西湖中路等多处重点路段部署智能引导屏，分层疏导停车资源，系统性提升通行效率，缓解城市交通压力。

安全秩序管控。按照“保民生、保畅通”的原则，开展“分时段、分路段”的货车限行政策，高峰期间实现客货分流；同步

配套非现场执法设备，加强执法力度，实现货运车辆精准管控。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83条 构建安全高效的城市供水系统

坚守水资源承载能力底线。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总量控制。到 2035 年，全镇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内。

构建配置合理、高效利用的水资源综合利用体系。石龙供水水源为东江干流，划定水源保护范围，严格进行水源保护。大力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建设节水型城市。

打造安全高效的供水系统。预测石龙镇 2035 年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10.3 万立方米/日。加强与周边区域供水网络的互联互通，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规划新增石龙镇与茶山镇联络管道。

第84条 构建安全可靠的能源供应体系

建立多元、低碳的现代化能源系统。加强低碳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清洁电力调入，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鼓励分布式能源发展，加快推动化石能源清洁化，持续推进能源结构优化，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完成市下达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

建设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系统。持续完善网架结构，到 2035

年，规划石龙镇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 110 千伏变电站 3 座，规划 220 千伏变电站装机容量达 960 兆伏安，110 千伏变电站装机容量达 452 兆伏安，保障变电站用地需求，形成适度超前、安全可靠的新型智能电力系统。

建设安全稳定的燃气供应体系。到 2035 年，预测石龙镇远期管道天然气年用气量 6137 万立方米/年，液化石油气用气量 1406 吨/年。

镇域内建立以管道天然气为主的城市燃气供应系统，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覆盖，提高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规划新增 1 座高中压调压站。

推进配套高压燃气管网建设，实现“一镇一站”和周边区域互联互通。规划新增石龙调压站 DN300 高压燃气管道支线。

第85条 建设集约完善的污水治理系统

推进建设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推进雨、污分流制，提高污水管网覆盖密度，系统提高城市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改善城市水环境。提高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充分挖潜用地，提升尾水水质。

统筹推进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建设。预测石龙镇 2035 年污水量约为 8.4 万立方米/日。石龙镇污水经管网收集后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镇内共 1 座污水处理厂，保留现状 4 座污水泵站。

到 2035 年，石龙镇污水处理率控制在 99%，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80%，雨污分流率达到 95%，污水管网覆盖率达到 99%。

第86条 构建环境友好的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构建种类齐全的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处置设施体系，提高垃圾分拣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到 2035 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45%；到 2035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9%。

到 2035 年，预测石龙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220 吨/日。规划石龙镇升级改造 3 座现状垃圾转运站，每座转运能力为 60 吨/日，保留 4 座现状垃圾转运站，规划远期石龙镇垃圾转运站转运能力共为 280 吨/日。环卫设施周边不宜布局居住、教育等环境敏感型用地，确实无法避免的需设置隔离带。

第87条 打造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网络

建设共建共享的智慧基础设施。加强各电信运营企业之间及通信设施与其他公共设施之间的共建共享，实现通信设施集约化建设，持续推进宽带网络升级。推进 5G 网络全面深度覆盖和能力升级，适时布局 6G 网络。到 2035 年，预测固话通信用户 12 万线，移动电话用户 24 万线，有线电视用户 6.87 万线。到 2035 年，500 兆比特每秒光纤到户覆盖率达 100%，移动通信覆盖率

保持在 95%以上。规划保留现状通信设施，保障邮件处理中心、邮政支局、通信机楼、5G 通信基站用地需求。

加强新型智慧市政设施建设。围绕未来城市治理核心体系，聚焦技术与城市运行中各元素的深度融合，以地理信息、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路灯、排水、道桥、井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深度融合为发展方向，推进“智慧水务、智慧消防、智慧能源、智慧路桥、智慧管网”等多个领域的系统或平台搭建。促进城市市政设施管理的精细化和智能化，提高公用事业的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搭建功能复合的智慧管理平台。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产业发展成果应用，促进信息的共享与整合。构建政府和全社会需求的综合信息统一平台，作为城市智慧大脑，利用城市大数据洞察城市总体态势，为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监测预管、事件管理和联动指挥四大功能，实现城镇精细化管理。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88条 建设韧性安全的综合防灾体系

建设安全韧性的雨水排放系统。遵循“源头控制、中途蓄滞、末端排放”的原则，以构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以内的降雨为目标，并通过完善河道、蓄洪(涝)区、管道、泵站、源头控制等工程和非工程体系，构建集低影响

开发、雨水排水系统、城市内涝防治三者为一体的安全韧性的排水防涝综合体系，逐步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规划石龙镇中心城区的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易涝地区的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20 年一遇，其他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5 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行政中心、交通枢纽、学校、医院和商业聚集区等局部特别重要地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100 年；其余地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50 年。

提升流域防洪能力。石龙镇坚持安全实用、蓄泄兼筹的原则，充分发挥灰色设施和绿色设施的互动效能、促进水系廊道与周边绿地及其他开敞空间的融合，提高镇域整体防洪排涝水平。规划东江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考虑预留提高标准至 200 年的接口，石龙镇内河涌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石龙镇共规划 6 座排涝站。

洪涝风险控制线划定与管控。石龙镇共划定城市洪涝风险控制线 3.09 平方千米。在城市规划建设阶段，需充分考虑洪涝风险，保护自然调蓄空间，畅通行洪通道，预留排水设施用地，合理划定排水分区，加强城市竖向设计，应对洪涝灾害。除雨水调蓄设施、防洪排涝工程、公共绿地等建设用地及非建设用地外，其余建设用地进入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的，需在下层次规划中开展洪涝风险管控措施，落实相应的洪涝风险管控要求。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建立常态化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机制。到 2035 年，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0%。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运用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多种手段相结合，有效规避灾害风险。重点加强对崩塌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监测，根据本地情况建立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的监测预警系统、开展预报预警工作，对石龙镇进行详细的调查研究，分批治理。边坡防治遵循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经济适用及兼顾景观的原则，可采取边坡坡面防护、落石防护、边坡支挡等措施进行。

提高防御台风能力。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传播机制，推进各部门预警信息对接，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提升全社会快速应急能力。依法保护气象台站、气象探测设施及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工作顺利实施。

第89条 建设综合全面城市安全和应急防灾体系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优化城市综合消防能力。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基本原则，不断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着力构建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到 2035 年，辖区消防救援站覆盖率达 100%，每 10 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不少于 1.7 个。石龙镇共规划消防站 3 座。

健全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广场、体育场、学校等旷地及地下空间，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石龙镇规划 1 座市级市域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强化“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周边道路、通信、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疫情防控 and 应对重大公共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石龙镇安全。

加强镇级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提高基层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

第90条 完善公共卫生与防疫设施布局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设施建设。规划应急医疗机构，为定点应急医疗机构、防疫应急设施预留建设空间。构建能力足、布局优、转化快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建设。新建的大型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建筑需兼顾应急救治和隔离等功能。

第九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第一节 生态修复治理

第91条 提升东江生态屏障功能

强化生态基底保护与修复。整合生态廊道、水源保护区及碧道，修复退化生态系统、建设生态廊道、森林生态系统提质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筑牢生态安全基底。

推行跨区域协同机制建设。打破行政壁垒，健全流域、区域协同治水制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严控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输入，保障生态安全。联合执法、应急联动提升治理效能，系统性提升生态屏障功能。

第92条 治理水网和湿地环境

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统筹水资源、水安全、水生态与水景观需求，构建全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体系，重点推进东江流域综合整治，实施碧道生态修复与廊道缓冲带建设，恢复河网生态连通功能，强化生物栖息地保护及水质净化能力。

促进流域湿地环境重点治理。以东江干流、南支流及沙河生态水源地为核心，推进湿地生态修复，构建“水系-湿地-廊道”生态网络。通过清淤疏浚、污染拦截及栖息地优化，增强水质净化及雨洪调蓄能力；修复自然岸线，串联湿地与生态敏感区，形成贯通全域的生态廊道，促进生物多样性恢复与水源涵养，全面

提升湿地环境韧性及生态景观价值。

第93条 治理土壤污染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全域土质体检，摸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治，逐步完善建设用地准入监管，按照“一地一档”原则，依托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信息档案，并定期动态更新。

第94条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控制，动态更新营运柴油车清单，完善车辆维护、燃料使用台账；强化面源污染控制，综合运用无人机和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逐步建设覆盖村（社区）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第95条 实施重点区域系统修复工程

开展石龙镇东江干流碧道、东江北干流碧道、东江南支流碧道、沙河碧道工程以及寒溪河口埔田湿地整治修复重大工程，依托东江“一江四岸”的自然水系景观，以碧道建设为抓手，系统推进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达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目标。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96条 土地综合整治总体目标

立足“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规划部署，充分借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经验，系统推进镇域空间治理体系重构。以打造“良田比较集中、村庄布局优化、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健康优美”的土地保护利用新格局为自标，统筹实施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重点整合零散耕地形成连片高效农业空间，活化存量建设用地支撑产业升级，修复退化湿地及河岸带筑牢生态屏障。通过构建“全域规划-要素整合-项目落地”实施路径，促进土地资源精准配置与复合利用，同步植入历史文脉保护与韧性功能，着力破解生态退化、用地粗放、产业滞后等发展瓶颈，全面提升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新型城镇化空间品质。

第97条 统筹推进各类土地整治任务

推进农用地整理。强化现状耕地土壤保育和改良，提高土壤肥力和水分利用效率。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提质改造，规划期间逐步将具备建设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优质高产的高标准农田。引导农田生态设施建设，控制农业面污染和水土流失，保护耕地生物多样性，提高耕地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开展农田土壤环境详细调查，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推动生态赋能，以金沙湾公园省级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南岸公园、环城碧道为主要支点建设互联一体的生态廊道，开辟更多亲绿亲水的高品质生态空间，同时持续开展河道两侧的生态修复工程，落实绿化造林和水体净化工作，加强小山小湖管理，充分发挥人工湿地的水净化功能，防止生态质量退化。

开展建设用地整理。积极开展建设用地减量清退工作，清退市划定的减量区域，统筹城区低效用地，解决土地资源利用低效问题；进行违法建设治理，重新配置用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或产业升级，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提升。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乡村地区文化资源、景观资源，修缮保护中山路骑楼群、欧仙院、孙杜古桥等历史建筑，深入挖掘东江水系生态文化内涵，打造“古镇文化+水乡生态”双示范品牌，推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活；同步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针对旧城区开展滨江路危旧立面改造及绿色建筑改造，提升街巷风貌与空间形态，促进历史文脉传承与现代宜居环境建设相融合，增强城镇综合环境品质与区域文化影响力。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98条 存量空间盘活总体目标

以实现“产、城、景、人、文”和谐共融为总体目标，存量建设用地的盘活利用通过拆除重建、综合整治与活化利用等多元改造模式，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多样化空间，适应不同新业态需求。加强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转变原有分散式改造方式，科学谋划更新改造重点区域，优先推进“工改工”项目以保障产业发展，重点布局于现代化产业园区西湖城中村片区、新城城中村片区、木材厂城中村片区等连片工改工区域。同时，通过“村改居”“工改居”等方式提升居住环境，建设宜居石龙，主要实施区域包括新城片区黄家山旧村、西湖社区李屋园片区及客运中心改造片区。针对老城区历史风貌活化，以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的微改造为重点，采取捆绑开发与业态植入等手段，实现历史建筑保护与文旅融合，积极探索“政府引导、企业承办、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旧城更新模式。

第99条 因地制宜推进城中村改造

明确城中村改造的公共利益属性，实现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提高社会综合治理水平的目标；推动西湖村、黄家山村、新维村城中村先行改造、全面改造；遵循因地制宜、多元改造的原则，分类制定城中

村改造策略，以设施完善和环境品质提升为重点，建设产业社区；明确近期重点改造区域，开展系统谋划，确定改造类型、改造内容、改造时序，形成近期改造项目库、时间表、路线图，有序推进实施；合理确定城中村改造目标，明确重点更新改造区域，优化居住环境和配套服务，稳步推进改造实施。

第100条 重点推进现代化产业园建设

重点推进西湖城中村现代化产业园、新城城中村现代化产业园、木材厂城中村现代化产业园建设工作。按照“先腾挪、后拆迁”的模式，优先配置工业安置房，保障改造区的优质企业不外迁，生产不受影响；集中设置配套设施，由政府、市镇属企业建设运营，独立成宗布局；完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坚持现代化产业园区停车位整体统筹、集中配置，先地下后地上，统筹考虑园区供电、给排水、管道天然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通信、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重要节点的景观打造，尊重园区内及周边既有的生态本底，打造“点、线、面”相结合的公园体系；大力推进高品质、低成本产业空间建设。

第101条 加快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改造

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整体连片改造。建设高品质、低成本、快供给的产业空间，引导制造业集聚布局。强化产业社区理念，完善低效工业用地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

动低效工业用地改造与城市功能提升相结合，促进产城融合、产村融合。

加强低效工业用地产业导入。统筹优化低效工业用地成片区域的功能布局，强化低效工业用地产业策划、产业功能导入，提升存量工业用地的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推动低效工业用地承载的产业转型升级。

第102条加快石龙镇老城“微改造”

以活态保护为核心，坚持历史真实性原则，构建“文化+商业+旅游+生态”有机融合体系。聚焦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创新“政府引导、企业承办、社会参与”协同机制，实施修缮提升与捆绑开发策略，植入非遗体验、文旅消费等新兴业态，延续骑楼文化脉络。采用“保留为主、分期推进”模式，以规划管控、生态修复、环境整治为抓手，推动传统产业升级与公共配套完善双线并进，实现历史传承、空间提质、产业焕新与城市复兴协同发展，打造全市旧城活化标杆示范镇。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编制传导

第103条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强化总体规划引领作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的基本遵循，是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和依据。总体规划批准实施后，不得随意修改。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修改应当落实上位总体规划的战略目标、功能布局、支撑系统、空间结构、资源利用、规划指标等要求，不得违反上位总体规划的底线管控要求和强制性内容。

有序推动专项规划编制，在市级专项规划的指导下编制镇级专项规划。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联合编制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统一底图底数、规划深度和数据标准，批复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监督管理。镇级专项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参照市级专项规划统一底图底数、规划深度和数据标准，确保上下级规划的衔接一致。各相关专项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关于空间资源安排的内容经自然资源部门统筹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由详细规划落实。

逐步完善详细规划编制。分区分类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城镇

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规划管理单元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建立“单元-街坊/地块”分层编制体系。城镇开发边界外可结合实际需要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依法在既有规划类型基础上探索其他类型详细规划，经法定程序审批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管理系统管理，作为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

第104条完善规划传导机制

在“市-镇街（园区）-单元-街坊/地块”四个空间层次体系下，建立逐级深化、上下贯通的规划编制、传导、管控体系，逐层逐级分解落实市级总体规划的目标与指标。镇级总体规划落实市级总体规划要求，并将战略目标、管控底线、功能布局、指标要素，资源利用等内容分解至各规划管理单元，指导详细规划编制。在规划管理单元层面，落实总体规划对规划管理单元的管控要求确定主导功能、设施安排、开发总量等框架性内容。在街坊/地块层面，分解单元管控指标，确定地块功能、容积率、建筑高度等基础管控内容。

第二节 规划实施管控机制

第105条 建立总体规划有序实施路径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年度实施

计划-具体项目”的实施路径，形成总体规划分阶段实施推进的机制。探索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编制，衔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协同加强对五年储备项目和年度实施项目的统筹，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重点项目的空间引领和资源保障的作用。

第106条完善规划管控机制

加强地上地下、城镇乡村空间统筹。健全以控制线管控、指标管控、用途管控为核心，刚弹结合的全域全要素规划管控机制。

健全规划刚性管控机制。强化底线管控，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加强约束性指标传导，落实资源总量、利用效率等规划指标管控要求。

建立规划弹性管控机制。强化“规划管理单元-二级规划分区-用地用海分类”的有效传导，完善规划要素“定界、定位、定点、定量”的多种传导方式。在符合总体规划底线管控、功能结构、设施布局等要求的前提下，允许按规则管控规划用途的兼容调整和复合利用。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第107条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全镇统一、部门共享共用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纵向上与广东省、东莞市等上级平台互联互通，横向上实现镇内各部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汇交各类规划成果，形成覆盖全镇、动态更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以此作为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的基底和审批依据，在此基础上，构建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确保规划有效落地。

第108条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强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监测预警机制，构建全方位、动态化的监测预警体系。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调控开发强度；依托社会经济多源数据，构建全域覆盖的动态监测机制，重点关注各类管控边界和约束性指标，实时监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行为；建立及时预警机制，借助先进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并进行预警。

第109条 落实规划动态评估调整工作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结果，对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和重大项目保障

第110条 实施高质量发展赋能行动

现代化产业园。聚焦西湖、新城、木材厂三大城中村片区土地连片整备，以产业社区建设为标准，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盘活和增加生产空间，推动高水准的土地二次开发。

创新岭南特色文化引领。以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活化更新为核心，着力打造非遗活化工程，打响“商埠骑楼文化节”活动品牌。深入挖掘石龙老街、百年老店的人和事、传统手工艺、传统饮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乡土文化，推进“名地、名居、名遗、名街”四名工程建设，着力推动历史文化产业化发展，培育新业态新产品。着重推广铁路文化，加快筹建广九铁路博物馆，建设成辐射大湾区的网红打卡地。

品质交通提升。加快推进月湖路延长线、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东莞段）等道路贯通工程，提升跨镇交通通行能力与衔接效率，完善步行与骑行系统配套，塑造安全舒适、文化特色鲜明的慢行空间环境，增强城镇交通服务品质。

第111条 重大项目保障

重大项目共计 15 个，涵盖交通、水利、环保等项目。其中，交通类项目 9 个，主要涉及公路建设项目；水利类项目 4 个，主要为防洪、供水项目；环保类项目 1 个重点关注污水处理设施提

质项目；公服类项目 1 个，主要为文化设施类项目。

规划预留充足的建设用地，优化用地布局，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统筹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重大项目和运营的用水需求，同时加强水资源保护，防止水污染；强化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确保重大项目建设不突破环境容量底线。

图 集 目 录

三条控制线图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城镇开发边界图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农业空间规划图

生态空间保护规划图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教育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文化体育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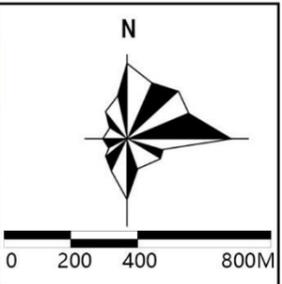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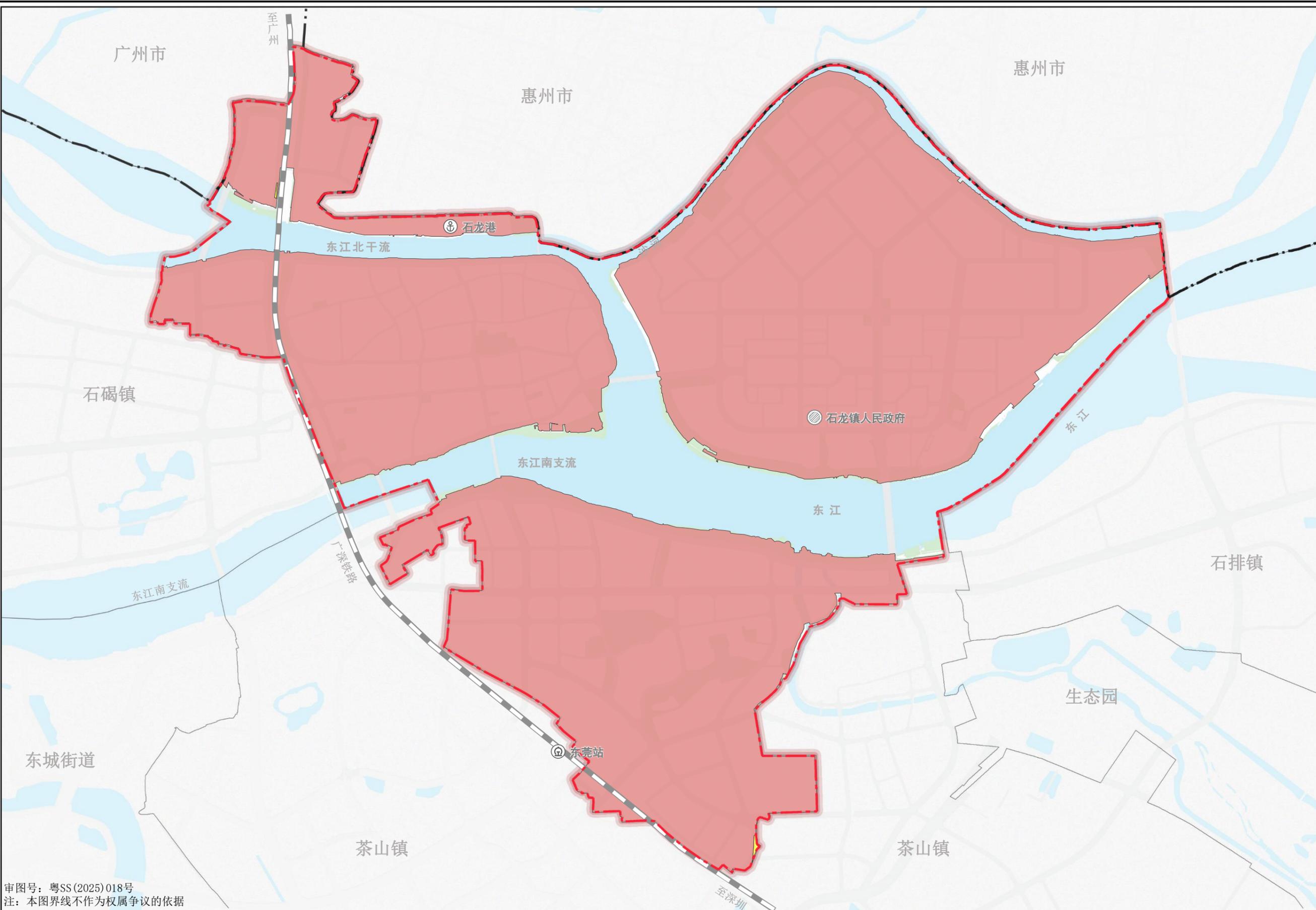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综合交通规划图——道路交通

综合交通规划图——轨道交通

东莞市石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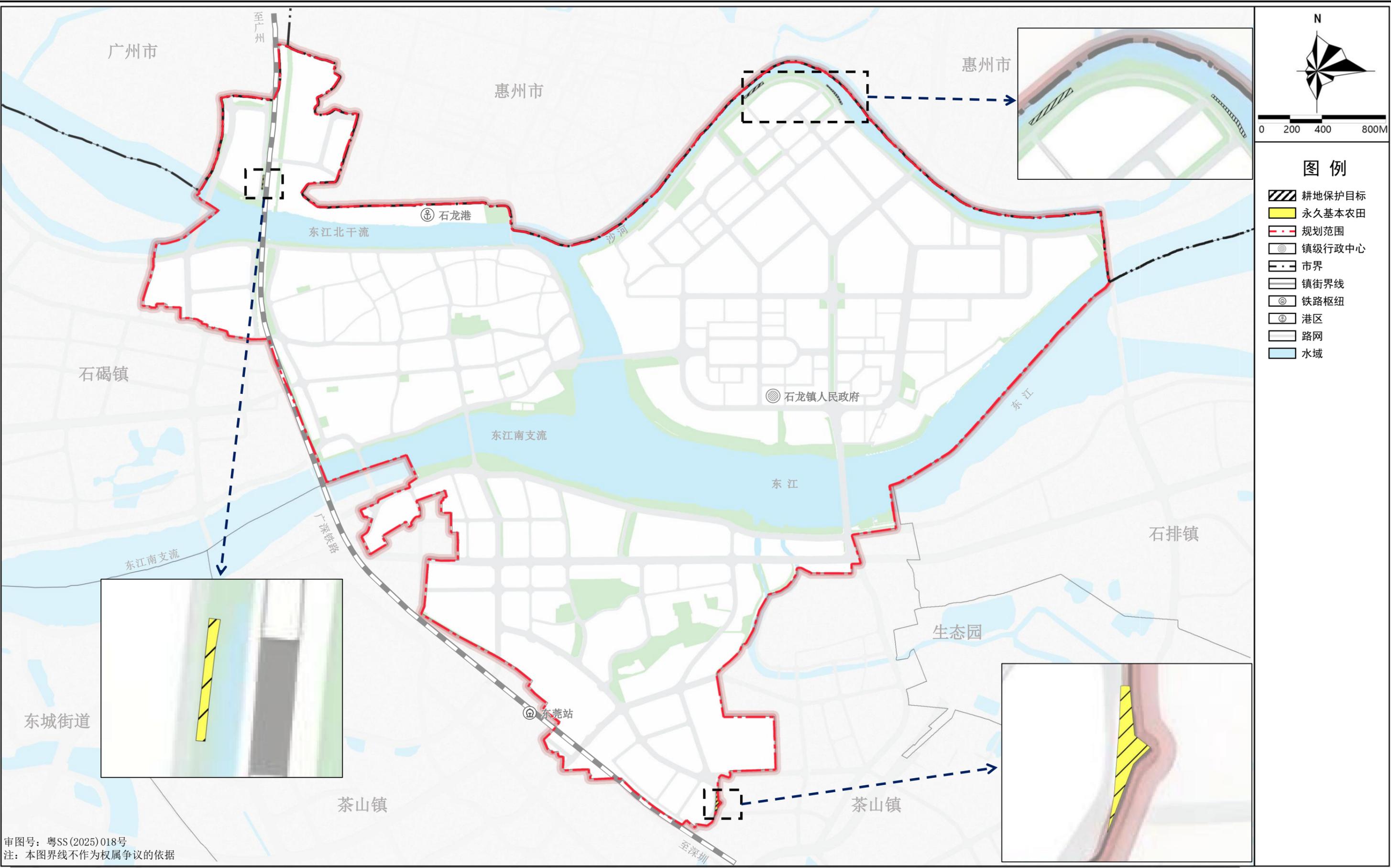


-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规划范围
 - 镇级行政中心
 - 市界
 - 镇街界线
 - 铁路枢纽
 - 港区
 - 路网
 - 水域

审图号：粤SS(2025)018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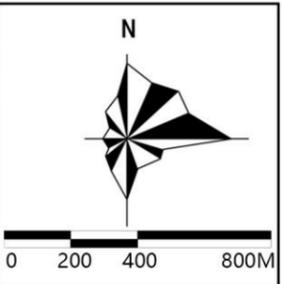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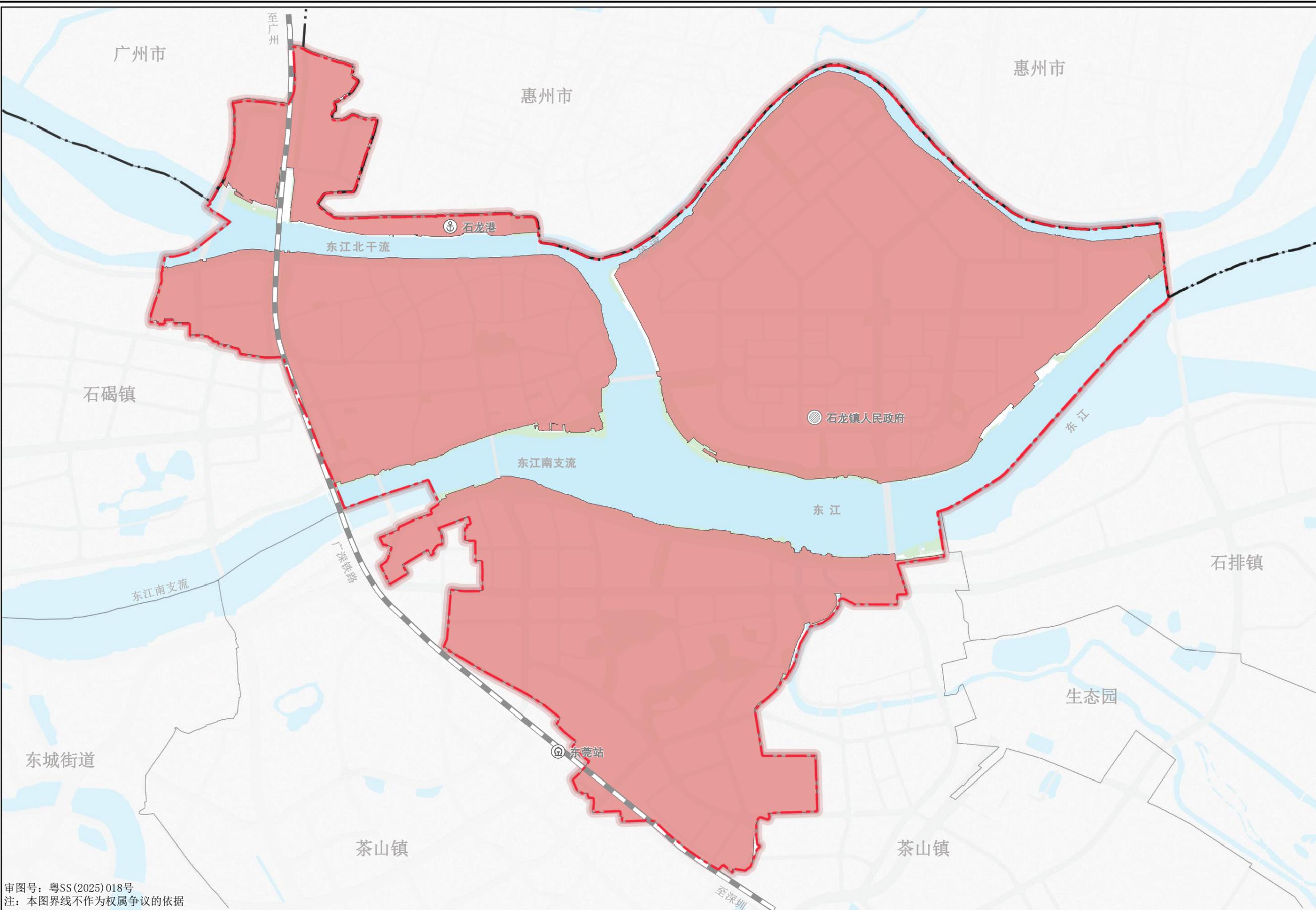
东莞市石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东莞市石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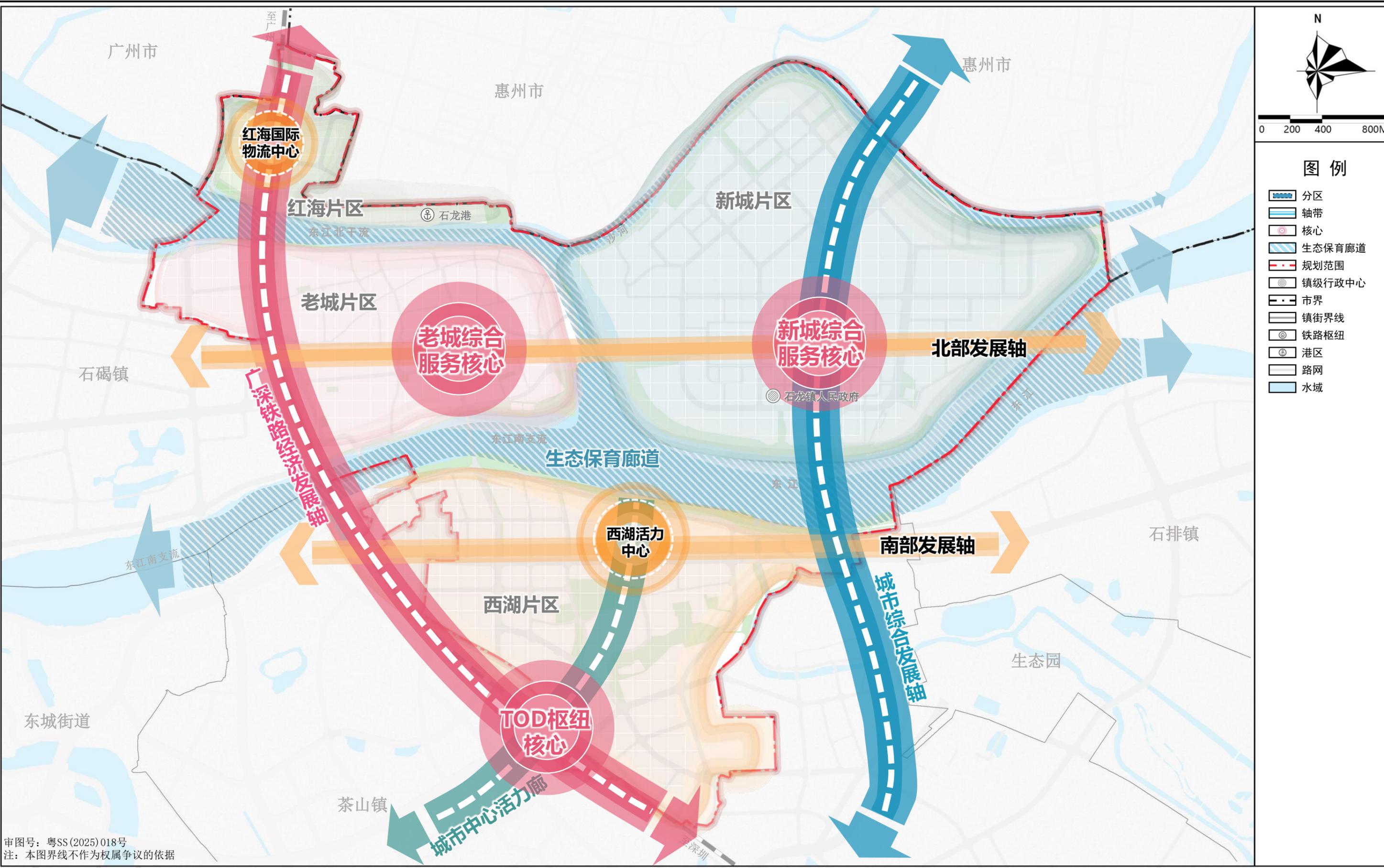


-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规划范围
 - 镇级行政中心
 - 市界
 - 镇街界线
 - 铁路枢纽
 - 港区
 - 路网
 - 水域

审图号：粤SS(2025)018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东莞市石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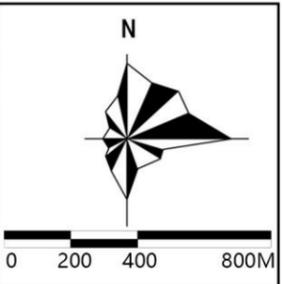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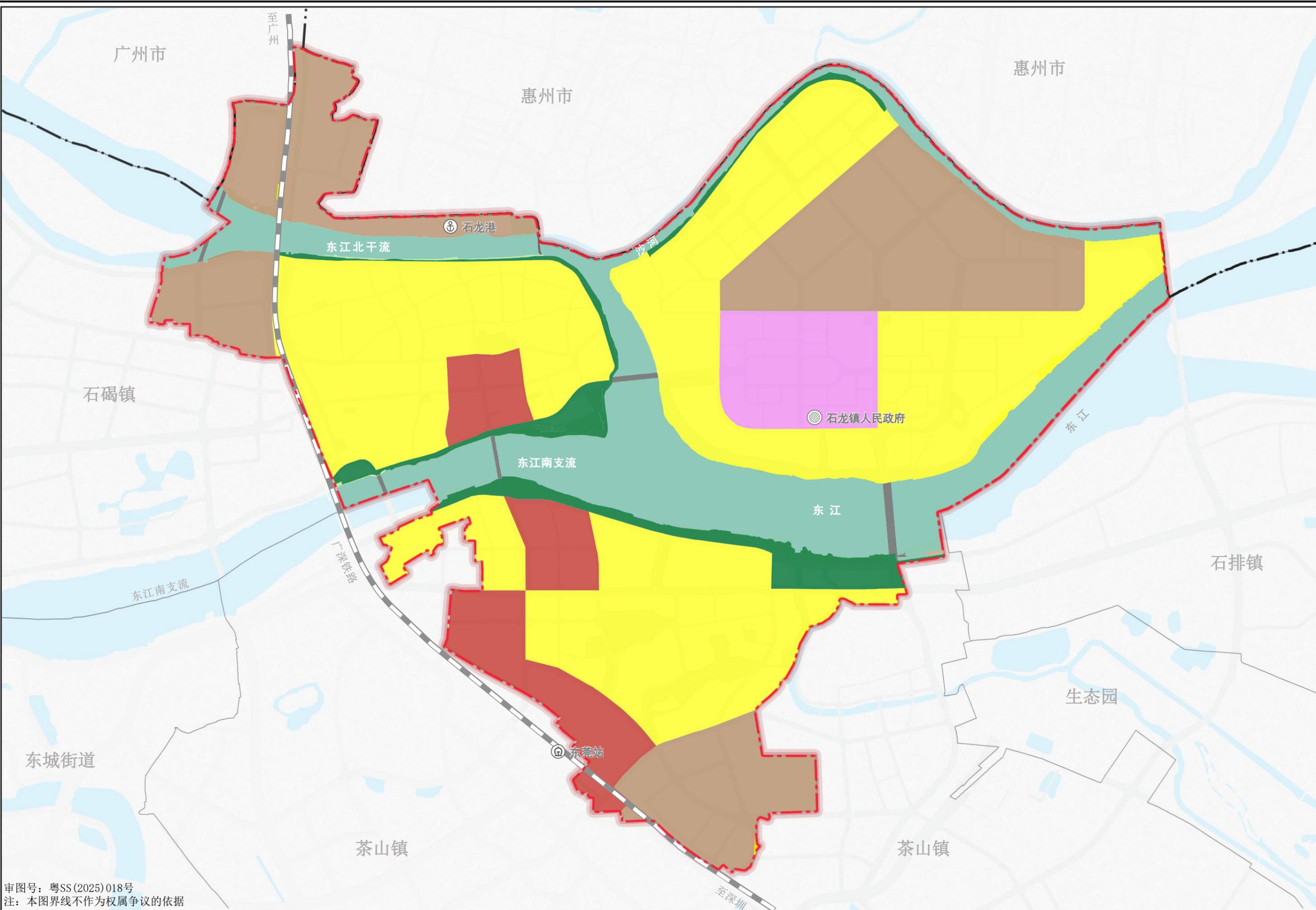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审图号：粤SS(2025)018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东莞市石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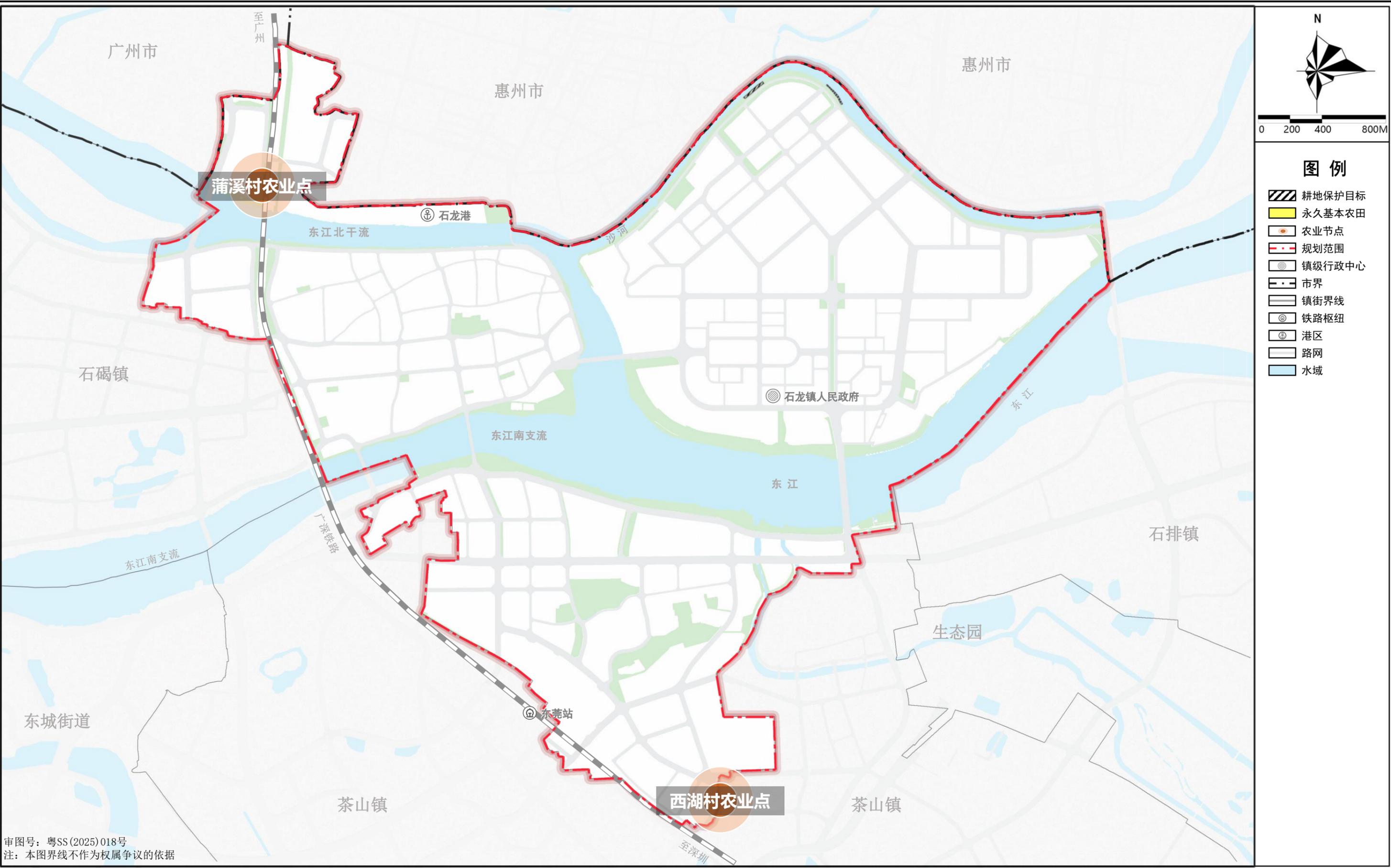
图例

- 综合服务区
- 生态控制区
- 商业商务区
- 绿地休闲区
- 居住生活区
- 工业发展区
- 乡村建设区
- 交通枢纽区
- 农田保护区
- 规划范围
- 镇级行政中心
- 市界
- 镇街界线
- 铁路枢纽
- 港区
- 路网
- 水域

审图号：粤SS(2025)018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东莞市石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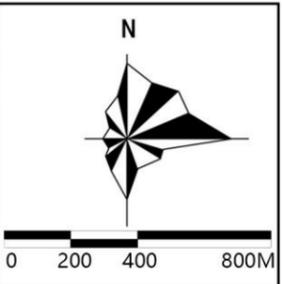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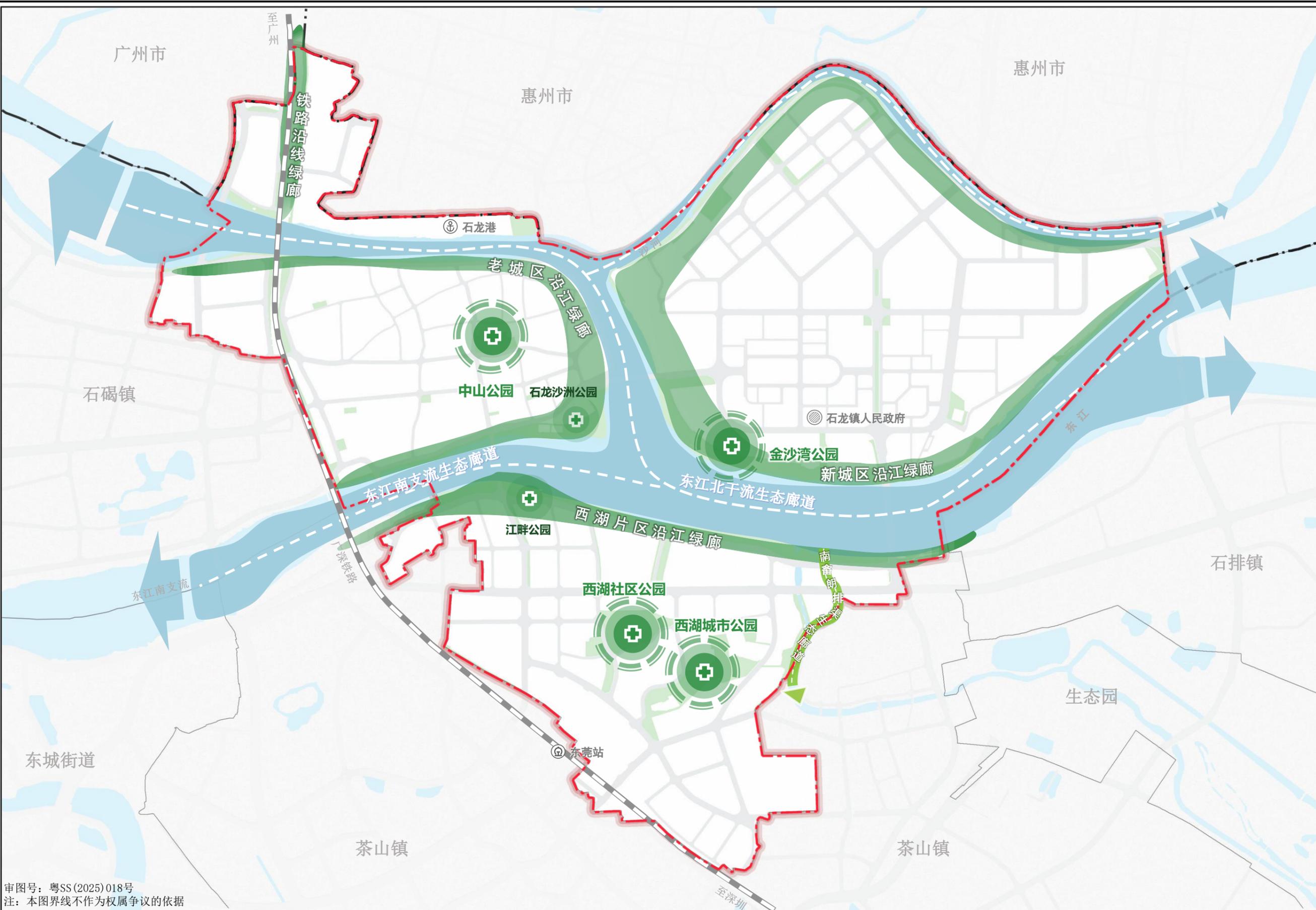
农业空间规划图



审图号：粤SS(2025)018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东莞市石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生态空间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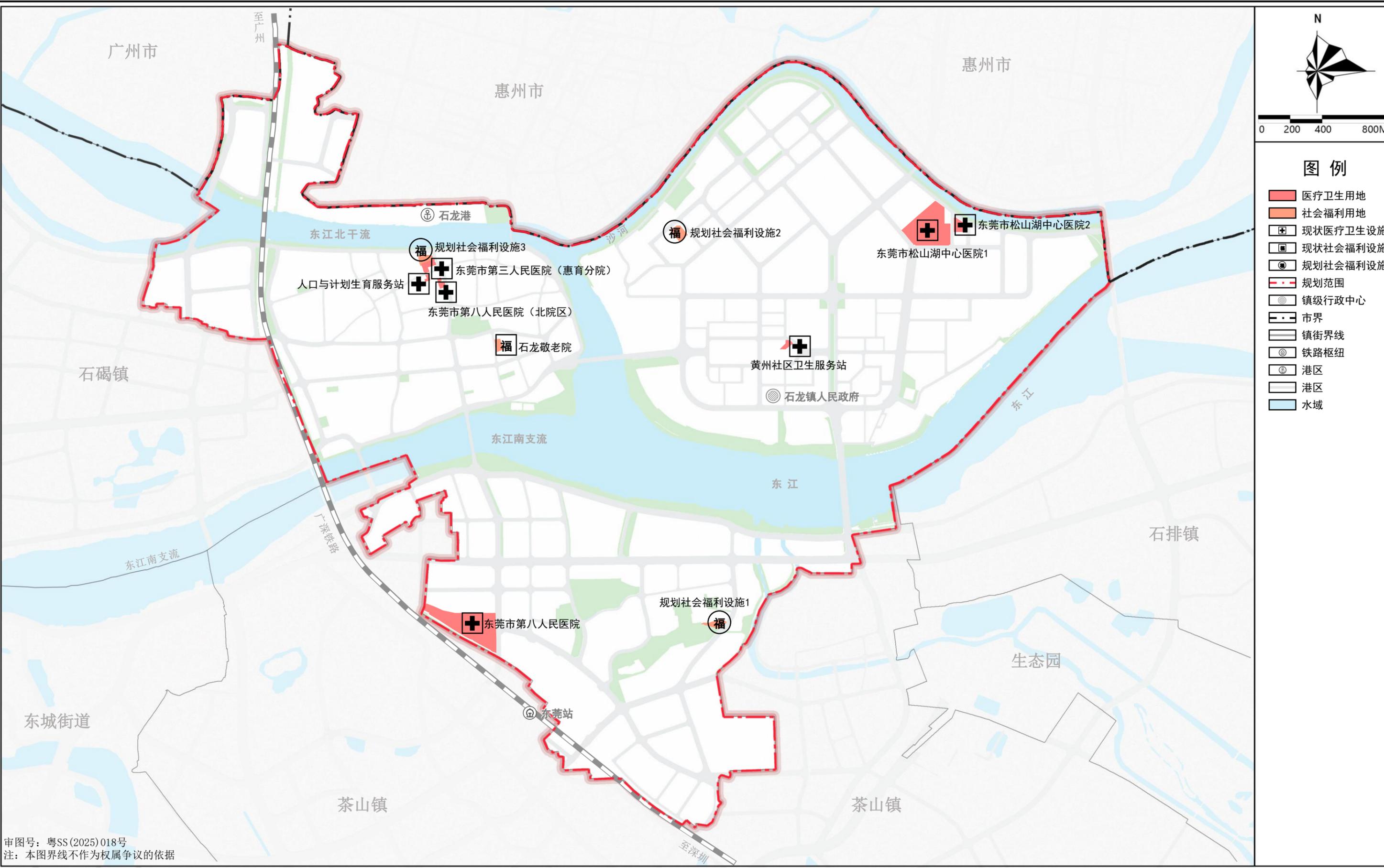


- 图例**
- 市级生态廊道
 - 片区级生态廊道
 - 生态节点
 - 规划范围
 - 镇级行政中心
 - 市界
 - 镇街界线
 - 铁路枢纽
 - 港区
 - 路网
 - 水域

审图号：粤SS(2025)018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东莞市石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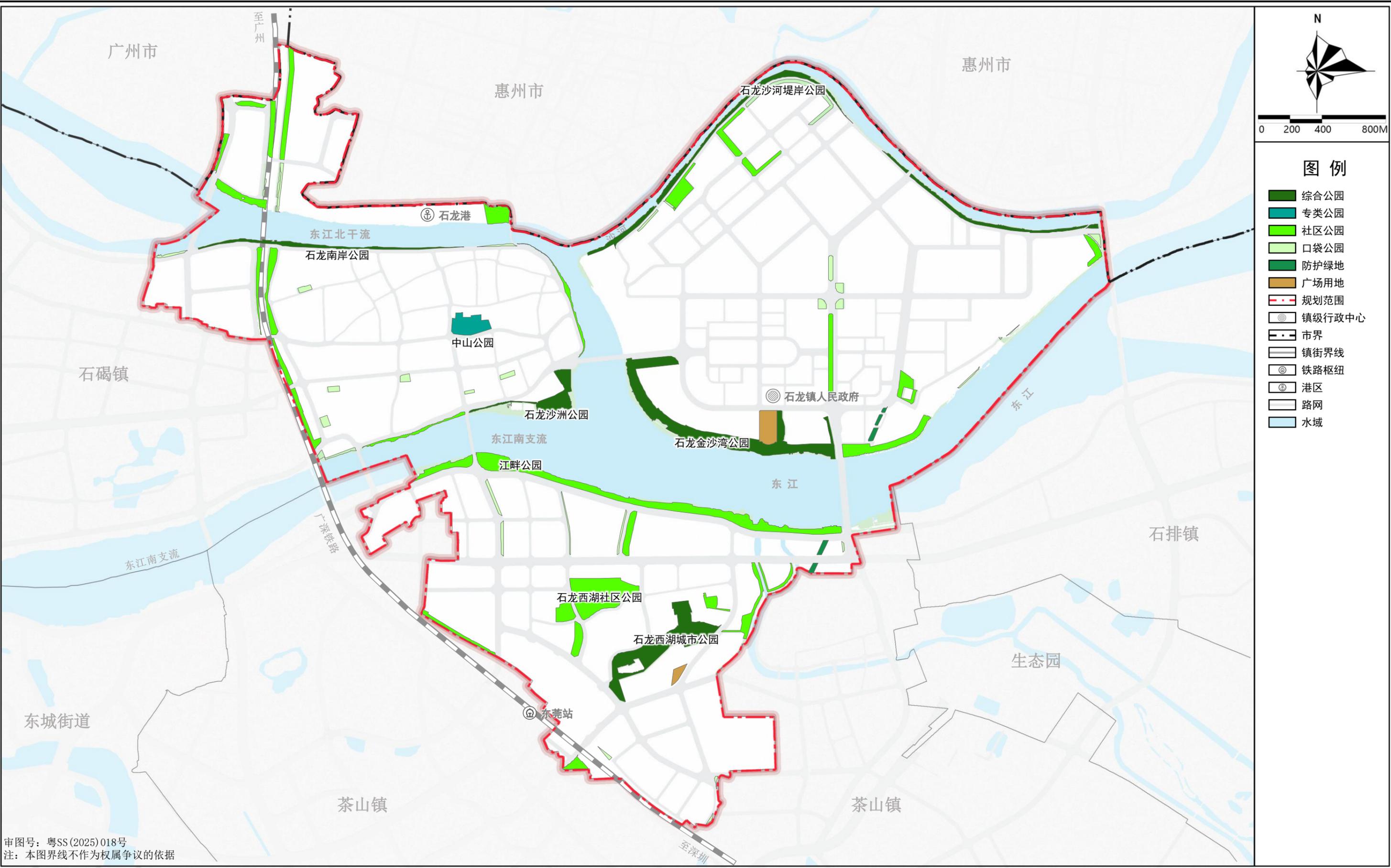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



审图号：粤SS(2025)018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东莞市石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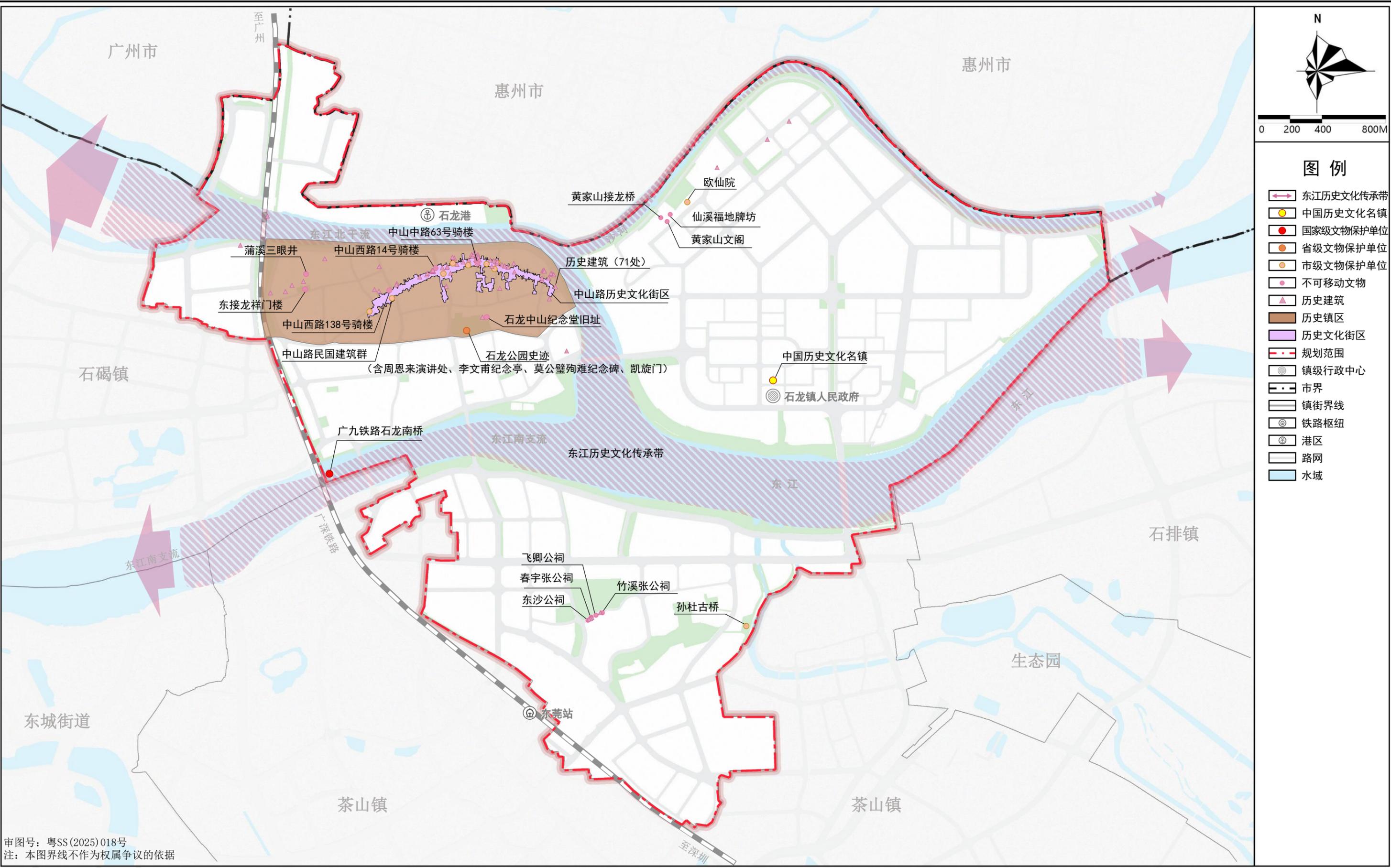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审图号：粤SS(2025)018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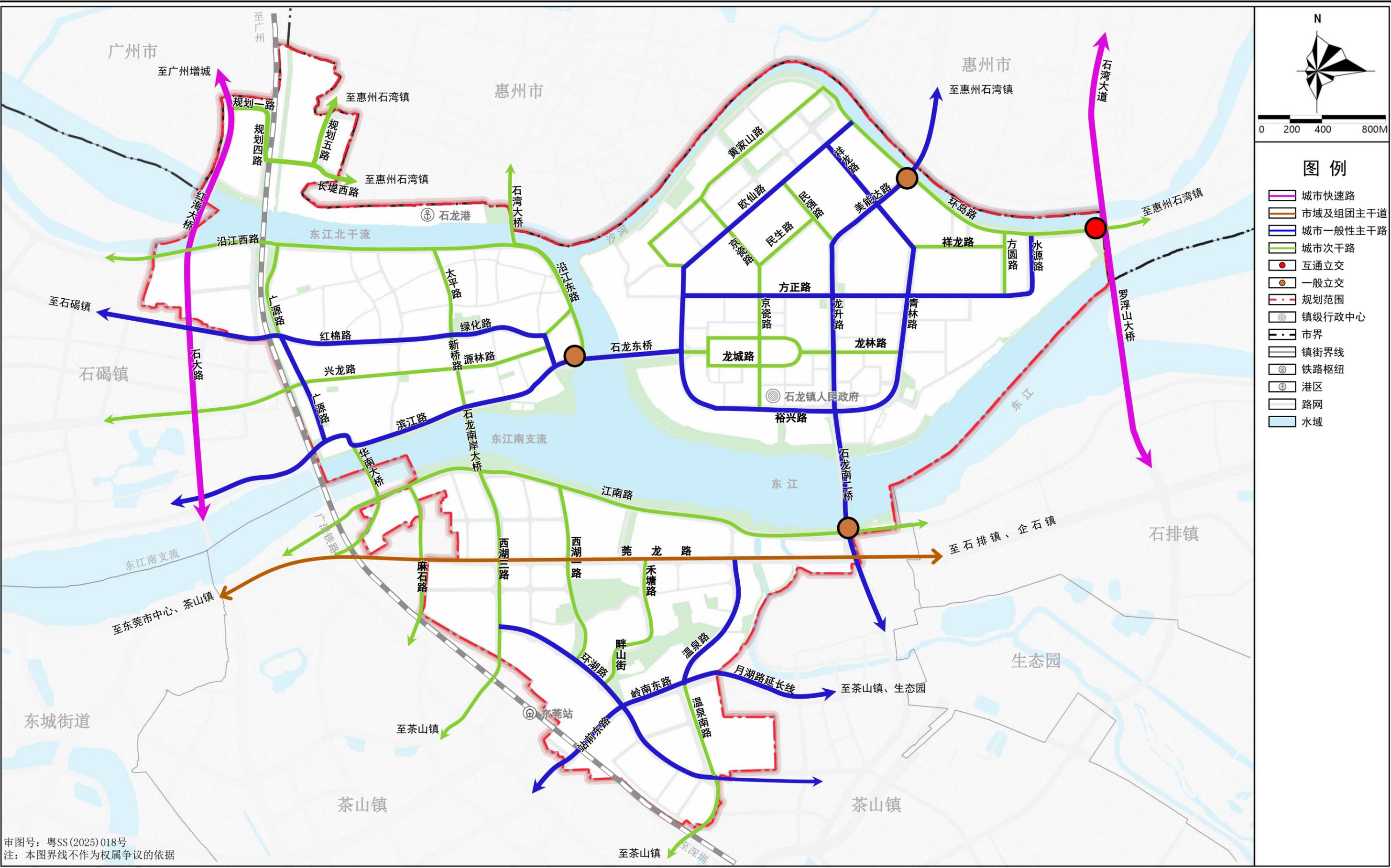
东莞市石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东莞市石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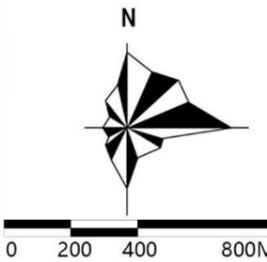
综合交通规划图——道路交通



审图号：粤SS(2025)018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东莞市石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轨道交通



- ### 图例
- 国家铁路
 - 城市轨道交通快线
 - 城市轨道交通普线
 - 换乘枢纽站点
 - 客运站枢纽
 - 物流园区
 - 规划范围
 - 镇级行政中心
 - 市界
 - 镇街界线
 - 铁路枢纽
 - 路网
 - 水域

审图号：粤SS(2025)018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